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股票代码：60308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G444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丰实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16,034.22	20,074.90	22,910.85

分红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含税）	6,700.00	5,180.00	4,821.6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79%	25.80%	21.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6,701.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673.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89%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1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机电设备、灯音设备、金属材料、原木板材、建材类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部分为机电设备及灯音设备，且部分设备涉及海外进口，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中包含较多钢材等金属制品，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反之，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则公司将因此获得额外的收益。

2、技术风险



为满足市场需求，文体设施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出现，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与国外同行业的差距逐渐缩小。虽然目前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来自其他公司的技术竞争压力也在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则难以继续取得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经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公共文体设施，对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承接的工程安装项目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依托境内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声誉的积累，已率先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并成功承接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等一系列国际舞台工程，参与了雅典奥运会、南非世界杯、美国、韩国 F1 等国际体育场馆的建设，获得了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已变更为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投入资源，以加强境外业务的开拓。但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公司无法将国内有效的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模式复制到国外，又不能因地制宜地开发出符合海外市场环境的业务模式，将导致公司面临海外业务拓展缓慢的风险。

5、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减弱风险

发行人经营体量较大，采购数量较多，相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经



商业谈判后往往能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力度的商业折扣，使得发行人正常经营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参考价。若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发生不利波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降低，进而削弱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6、结算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完工率根据第三方监理或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结算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与甲方办理结算项目进度款确认，两者的确认依据不同，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结算率低于完工率，如若发行人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造成最终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结算率，将对公司业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新增合同下滑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新增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政府投资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或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来新签约合同金额及数量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006.80 万元、1,373.74 万元、1,274.92 万元和 99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0.85%、0.75% 和 1.25%。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及汇兑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失	36.81	41.56	33.86	6.46
汇兑收益	33.48	35.25	51.08	54.8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部分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如若美元等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发展较快，市场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2015-2017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 139,594.20 万元增长至 170,696.03 万元，净利润从 16,034.22 万元增长至 22,900.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82.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35.99 万元。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在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在的文体设施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是研发技术、销售能力、品牌声誉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为了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稳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并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关键人才进行了有效的激励。如果未来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不能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能持续培养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6.31 亿元、6.14 亿元、9.69 亿元和 10.3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8%、37.95%、56.77%和 64.66%（经年化处理）。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由于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支机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8 年 8 月，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共包含 1,749 家会员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在设计、生产、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随着国内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推行，预计将会有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设计生产、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舞台机械生产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五）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对于项目建设及投资，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业绩水平的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且具有对该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及经验为基础，但是由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较长，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并导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效益的实现存在潜在的不确定性。

2、PPP 项目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的项目融资与实施模式，PPP 模式在我国推出的时间较短，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 PPP 模式的运



作出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但实践中的项目运作、财务规范等相关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可享受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外，还能带动其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后端场馆运营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但是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投资金额较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期较长，公司可能会因 PPP 模式国家政策或标准调整变化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3、项目投融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规模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导致投资回报低于预期、投资回收期延长等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若公司未能及时按计划完成融资，可能会给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不利影响，或者通过其他高成本方式融资，降低项目收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投融资风险。

4、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着施工材料价格波动、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等因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风险。

5、项目运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期较长，其中潘天寿艺术中心项目运营期 10 年，宁海县文化中心项目运营期 12 年。在运营期间，可能发生设备故障、运营维护成本远高于预期等情况，引起运营质量降低，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运营考核标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运营风险。

6、项目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领域已拥有一定的业务基础与技术积淀，具有较强的研发和配套能力。虽然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和技术升级能力，但不排

除未来出现技术跟新迭代的可能，公司能否紧跟行业发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技术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进一步的潜在摊薄作用。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到期未能实现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3、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对未进行转股的部分可转债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且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4、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



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相关风险

(1)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有条件赎回条款实施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10、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5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72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6%；2018 年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3,944.5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05%。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亏损的情形等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八、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9,313.43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1,479.04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1.97%。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522.92 万元，同比增长 5.17%；营业利润 25,429.47 万元，同比增长-1.51%；利润总额 26,969.28 万元，同比增长-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52.43 万元，同比增长 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38.14 万元，同比增长 2.31%。2018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53%。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3.15%、15.70%和 12.53%，平均为 17.13%，高于 6%。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亏损的情形等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5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5
七、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4
八、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4
第一节 释义	19
一、常用词语释义	19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2
四、发行费用	32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3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4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经营风险	37
二、管理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40
四、市场竞争风险	40
五、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1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4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四、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67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7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7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2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4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5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6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51
十三、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57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8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66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4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195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9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0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18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28
四、现金流量分析	229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30
六、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3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2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3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3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41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42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43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4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24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4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47
五、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248
六、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48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248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248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4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大丰实业	指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	指	丰华
实际控制人	指	大丰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其中王小红（LOUISA W FENG）为丰华的配偶，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为丰华与王小红（LOUISA W FENG）的儿子
上丰盛世	指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丰体育	指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大丰装饰	指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传媒	指	浙江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丰舞台	指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大丰轨交	指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宁海大丰	指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明湖管理公司	指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数艺	指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龙网同传	指	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
启鸿建设	指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大丰景观	指	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建设	指	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润泰	指	温州润泰建设有限公司
大丰房地产	指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房地产	指	余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PPP 项目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液压传动	指	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的压力能来传递动力。
3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BSP	指	一种数据结构，用于基于空间划分的索引方式，一般三维图形应用利用它进行空间遮挡关系计算的加速，而二维图形应用则利用它进行空间查询。
PCF	指	分组控制功能
八叉树	指	一种用于描述三维空间的树状数据结构。八叉树的每个节点表示一个正方体的体积元素，每个节点有八个子节点，将八个子节点所表示的体积元素加在一起就等于父节点的体积。
吸声系数	指	声波遇到壁面或其他障碍物时，一部分声能被反射，一部分声能被壁面或障碍物吸收转化为热能而消耗，还有少部分声能透射到另一侧，而某种材料或结构的吸声能力大小采用称为吸声系数。
PLC 控制	指	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目的是用来取代继电器、执行逻辑、记时、计数等顺序控制功能，建立柔性的程控系统。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FE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40,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丰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8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股票代码：60308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办公地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公司传真：0574-62892606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dafeng.com/>

电子信箱：stock@chinadafeng.com

经营范围：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天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轨道交通设备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通信信号系统及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及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轨道交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的设计、生产、安装；智能化工程



的设计、施工及技术与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共计 63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



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丰实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6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567 手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3,000.00
合计		76,448.35	6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4.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0
3	律师费用	68.00
4	资信评级费	15.0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5.20
合计		1,302.2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3月25日 周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3月26日 周二 T-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2019年3月27日 周三 T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9年3月28日 周四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3月29日 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19年4月1日 周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4月2日 周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丰华
住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联系电话：	0574-62899078
传真：	0574-62892606
董事会秘书：	丰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保荐代表人：	章宇轩、梁昌红
项目协办人：	顾维翰
项目经办人：	施韬、李超、朱广屹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57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吕崇华、周剑峰、童智毅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云、洪志国、吴玉娣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签字评级人员:	邬敏军、代琳琳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364678649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银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	王深 1381709960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机电设备、灯音设备、金属材料、原木板材、建材类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部分为机电设备及灯音设备，且部分设备涉及海外进口，如未来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中包含较多钢材等金属制品，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反之，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则公司将因此获得额外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为满足市场需求，文体设施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出现，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与国外同行业的差距逐渐缩小。虽然目前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来自其他公司的技术竞争压力也在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则难以继续取得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经营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公共文体设施，对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承接的工程安装项目需要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负

面影响。

（四）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依托境内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声誉的积累，已率先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市场的拓展，并成功承接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等一系列国际舞台工程，参与了雅典奥运会、南非世界杯、美国、韩国 F1 等国际体育场馆的建设，获得了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已更名为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投入资源，以加强境外业务的开拓。但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公司无法将国内有效的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模式复制到国外，又不能因地制宜地开发出符合海外市场环境的业务模式，将导致公司面临海外业务拓展缓慢的风险。

（五）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减弱风险

发行人经营体量较大，采购数量较多，相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经商业谈判后往往能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力度的商业折扣，使得发行人正常经营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参考价。若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发生不利波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降低，进而削弱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六）结算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完工率根据第三方监理或甲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结算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与甲方办理结算项目进度款确认，两者的确认依据不同，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结算率低于完工率，如若发行人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造成最终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结算率，将对公司业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增合同下滑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新增合同的签订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政府投资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或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来新签约合同金额及数量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006.80 万元、1,373.74 万元、1,274.92 万元和 99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0.85%、0.75% 和 1.25%。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及汇兑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失	36.81	41.56	33.86	6.46
汇兑收益	33.48	35.25	51.08	54.8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部分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如若美元等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发展较快，市场范围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2015-2017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 139,594.20 万元增长至 170,696.03 万元，净利润从 16,034.22 万元增长至 22,900.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82.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35.99 万元。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管理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在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在的文体设施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是研发技术、销售能力、品牌声誉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为了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稳固



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并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关键人才进行了有效的激励。如果未来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不能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不能持续培养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6.31 亿元、6.14 亿元、9.69 亿元和 10.32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8%、37.95%、56.77%和 64.66%（经年化处理）。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由于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财务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8 年 8 月，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共包含 1,749 家会员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在设计、生产、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随着国内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支持政策的推行，预计将会有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设计生产、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舞台机械生产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五、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对于项目建设及投资，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业绩水平的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且具有对该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技术及经验为基础，但是由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较长，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并导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效益的实现存在潜在的不确定性。

（二）PPP 项目政策风险

PPP 模式是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的项目融资与实施模式，PPP 模式在我国推出的时间较短，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 PPP 模式的运作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但实践中的项目运作、财务规范等相关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可享受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外，还能带动其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后端场馆运营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但是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投资金额较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期较长，公司可能会因 PPP 模式国家政策或标准调整变化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投融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规模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导致投资回报低于预期、投资回收期延长等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若公司未能及时按计划完成融资，可能会给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不利影响，或者通过其他高成本方式融资，降低项目收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投融资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存在着施工材料价格波动、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完成等因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风险。

（五）项目运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期较长，其中潘天寿艺术中心项目运营期 10 年，宁海县文化中心项目运营期 12 年。在运营期间，可能发生设备故障、运营维护成本远高于预期等情况，引起运营质量降低，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运营考核标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运营风险。

（六）项目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领域已拥有一定的业务基础与技术积淀，具有较强的研发和配套能力。虽然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和技术升级能力，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技术跟新迭代的可能，公司能否紧跟行业发展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技术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进一步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到期未能实现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对未进行转股的部分可转债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且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四）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



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相关风险

1、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有条件赎回条款实施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8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77,726,250.00	19.34%
限售流通股	324,073,750.00	80.66%
国家持股	0.0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285,079,900.00	70.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503,550.00	9.33%
机构配售股份	0.00	0.00%
高管持股	0.00	0.0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576,350.00	61.62%
外资持股合计	38,993,850.00	9.7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8,993,850.00	9.70%
总股本	401,80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丰华	95,884,600	23.86	限售流通 A 股
2	丰岳	55,822,200	13.89	限售流通 A 股
3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4,750	5.56	限售流通 A 股
4	王小红（LOUISA W FENG）	20,507,550	5.10	限售流通 A 股
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1,500	4.23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6	丰其云	14,099,750	3.51	限售流通 A 股
7	傅哲尔	12,474,350	3.10	限售流通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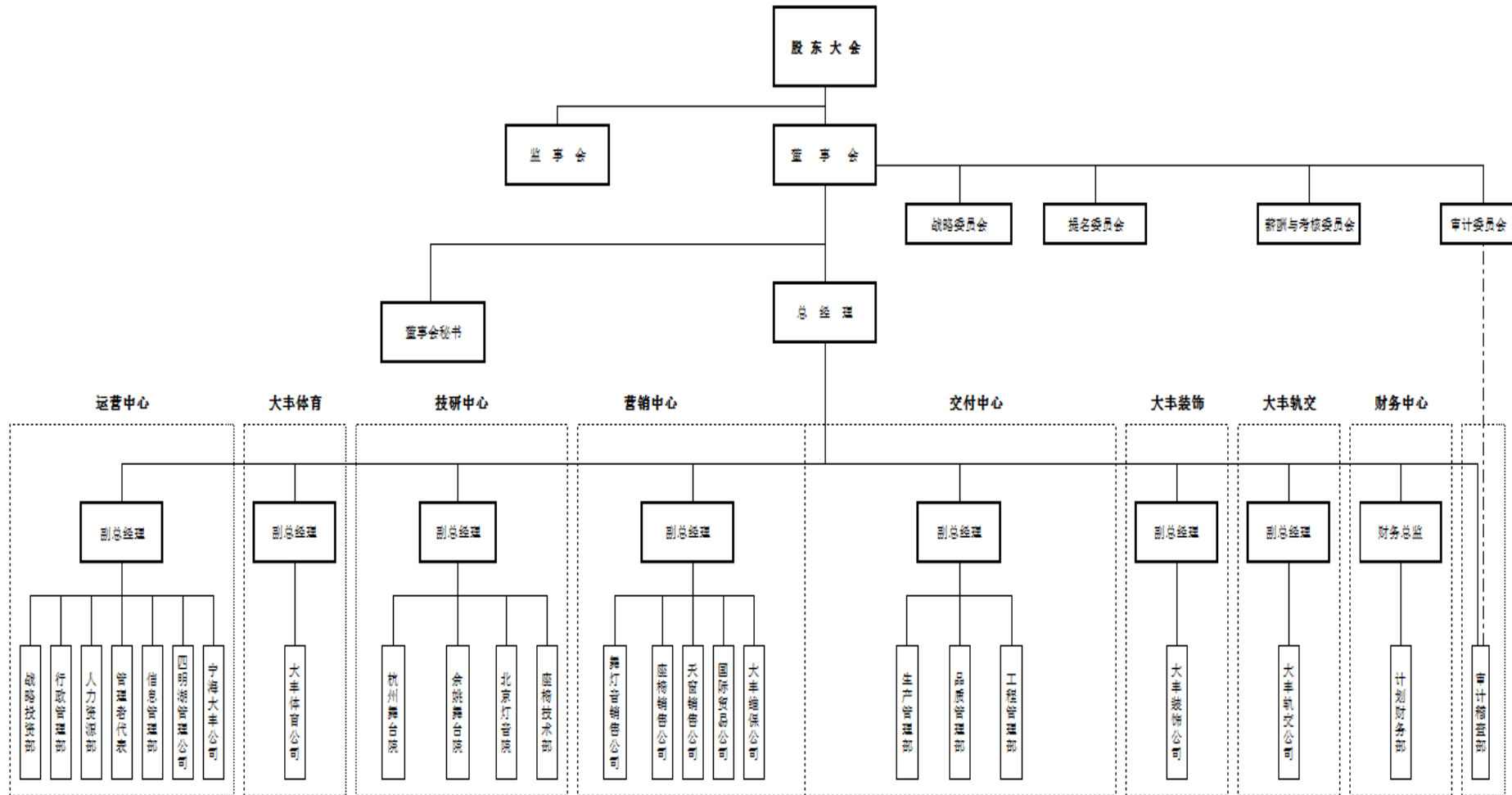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性质
8	徐吉传	11,749,850	2.92	限售流通 A 股
9	杨吉祥	11,749,850	2.92	限售流通 A 股
10	丰嘉隆 (GAVIN JL FENG)	9,243,150	2.30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270,857,550	67.39	

注：丰嘉隆 (GAVIN JL FENG) 和丰嘉敏 (JAMIN JM FENG) 持股数量同为 9,243,150 股。

二、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部 门	职 能
运营中心	下辖部门有： 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战略投资部，信息管理部和管理者代表； 部门职责主要有： 1、负责定期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状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体系，并确保运行； 2、负责公司规章制度，文件的起草、收发，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共文化建设、对内对外宣传，资质证照管理，基建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接待、联络、福利、食堂等后勤事务。 3、负责制定公司短、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并监督实施； 4、负责分析公司战略投资的评估，保证公司投资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并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5、负责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协调、管理。； 6、负责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建筑安装体系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并保障体系的顺利进行； 7、完成其他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技研中心	下辖部门有： 杭州舞台院，余姚舞台院，北京灯音院，北京文体院，座椅技术部； 部门职责主要有： 1、负责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产品和项目的设计、开发； 2、负责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产品和项目的营销、生产、安装、服务的技术支持； 3、负责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产品和项目的技术文件制定及贯彻； 4、负责辅助公司舞台、灯光音响、座椅、活动看台知识产权的申报； 5、负责公司产品实现的策划，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支持及确认； 6、负责上级交代其他工作与任务。
营销中心	下辖部门有： 舞台灯音销售部，自动天窗销售部，座椅看台销售部，国际业务销售部和货款回收科； 部门职责主要有： 1、舞台、座椅、看台、自动天窗、灯光音响市场调研、预测、分析； 2、舞台、座椅、看台、自动天窗、灯光音响销售拓展； 3、广告、宣传的策划、实施与管理； 4、公司客户接待与车辆管理； 5、展厅日常管理； 6、相关费用管理（货款回收）； 7、标书、效果图、方案图制作； 8、本部门管理目标的制定、贯彻、实施； 9、客户满意度调查的实施和管理； 10、与顾客有关的过程，顾客财产； 11、其他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交付中心	<p>下辖部门有： 生产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p> <p>职责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交付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交付计划，提交相关产能、符合分析报告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并规范公司交付活动相关制度和优化流程、并组织实施； 4、负责制定各工程交付计划，并组织检查、落实促进； 5、根据交付需要，协调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向有关部门提出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并监督检查其完成情况； 6、定期主持召开交付会，对交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平衡，切实解决，确保交付； 7、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并监督实施； 8、其他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财务中心	<p>下辖部门有：计划财务部；</p> <p>部门职责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企业会计准则》； 2、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经营计划； 4、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和融通，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5、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 6、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7、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 8、负责企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 9、管理辅导子公司财务人员，贯彻母公司的财务管理与内控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10、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
审计稽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部门、各员工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对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对企业制定的各项政策、制度、程序的遵循情况； 2、检查企业的财务状况，包括各项费用、成本开支情况，对企业的建设工程、安装工程、大修检修等的立项、招标、预结算和竣工交付、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3、检查和评价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有效性，风险管理过程的客观性、合理性，发现并预防各种形式的错误和舞弊，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咨询建议； 4、必要时，对涉及被指控的任何措施行为和渎职的案件进行调查，查明薄弱环节和原因分析； 5、根据需要提供专项的咨询服务； 6、对阻碍、拒绝审计和弄虚作假、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对象，提请公司有关领导批准后，提出追究被审计对象的责任的建议。

（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共 14 家，参股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1998.8.21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熊申潮	100.00	室内外成套装饰装潢的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计；装饰配套的建筑用石加工，木制品、金属门窗、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的制造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05.1.26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丰岳	100.00	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运动地板、草坪、音响设备、照明灯具、电子显示屏、跑道设施、吸声设施、智能控制设备及设施、体育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声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木制品的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600.00	2010.2.2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36层3601室	丰华	100.00	服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控制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音乐喷泉、通用或非标机电设备、可伸缩活动看台、可自动开启天窗、公共座椅、舞台演艺工程的研究、开发与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1,080.00	2009.9.29	余姚市低塘街道新洋路91号	郑国峰	100.00	文体设施、影视设施、场馆设施、机电设备、水电设备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保养服务；舞台设备配件的生产、制造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	1,500.00	2015.7.24	浙江省余姚市新	陆均林	100.00	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船舶及相关装置的研发、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备有限公司			建北路 737 号			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设备的内部装饰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6.5.16	余姚市梁弄镇如意路 128 号	徐焕章	90.00	对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进行管理；演艺、庆典活动策划；婚庆、会务、展览、展会的策划、筹备；场馆出租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5	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东路竹海东苑 1-4 号	丰华	90.00	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宣传、组织、辅助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艺术场馆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演出经纪业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演出道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2017.7.1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430 号丰元国际大厦 1、2、3 幢 102 室-18（二楼）	丰华	100.00	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场馆、体育场馆管理；经营演出经纪业务；电影放映（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创意策划；影视策划；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会展服务；公关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舞美设计；舞台道具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舞台设备技术服务；演出器材租赁、销售；票务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体育活动策划；健身服务；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食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43.00	2018.4.27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336 号 5 幢 203 室	陈丽丽	66.70	服务：演出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舞台造型设计、舞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礼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2017.7.20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徐凯	100.00	国际贸易、出口公共座椅、舞台、灯光音响等产品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7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336 号 5 幢 206 室	丰华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数字技术，新媒体互动技术，增强现实（AR）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混合现实（MR）技术，裸眼 3D 技术，动力矩阵技术，特殊显示技术，模拟仿真技术，新媒体互动体验游戏软件；服务：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咨询与管理，文化艺术创作，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动画设计；承接：声光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	12,000.00	2018.3.26	浙江省丽水市松	丰岳	100.00	体育赛事和舞台表演的宣传、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和剧场（院）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人	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阳县水南街道屏 安东路7号			理服务,文化、体育、艺术场馆的投资开发、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演出经纪服务,票务代理,艺术和体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演出道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9,333.00	2018.1.17	丹江口市车站路 (锦江之星酒店 一楼)	王伟明	85.00	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体育赛事活动宣传、组织、策划;剧场、剧院、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文化、体育、艺术场馆的投资、开发、经营;演出经纪服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场馆租赁;演出道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 司	10,000.00	2018.2.5	浙江省余姚市嘉 悦购物广场 A-629室	刘平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	2016.4.19	深圳市福田区莲 花街道新洲北路 吉莲大厦 JL4-301号	周宝宁	20.00	灯光、音响、视频和相关机械等技术的开发和销售;灯光、音响、视频和相关机械等系统的设计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暂定,以政府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余姚通济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1.28	余姚市泗门镇河 榭路 142-1 号	郑元杰	2.9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 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 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由于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亏损较大，经友好协商，大丰实业与龙网同传控股股东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丰实业将持有的龙网同传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龙网同传净资产总额 88.19 万元的 20% 即 17.64 万元，大丰实业持有的龙网同传 20% 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转让。

注 2：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成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998.28	11,739.25	41,911.75	1,571.05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15,995.65	10,947.61	14,995.87	1,209.43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1,051.45	579.40	3,454.63	-4.16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1,633.10	883.19	1,086.08	63.02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864.66	1,308.39	7,756.64	382.78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6,483.67	999.00	-	-7.64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25.17	2,907.93	-	-92.07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3.03	204.41	55.73	4.41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0.86	1,999.86	-	-0.14

注：1、香港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暂无财务数据；2、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大丰实业 95,884,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86%；丰华先生持有上丰盛世 19.65% 份额，上丰盛世持有大丰实业 5.56% 股份，丰华先生通过上丰盛世间接持有公司 1.09% 股份。丰华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4.9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丰华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大丰装饰等多家公司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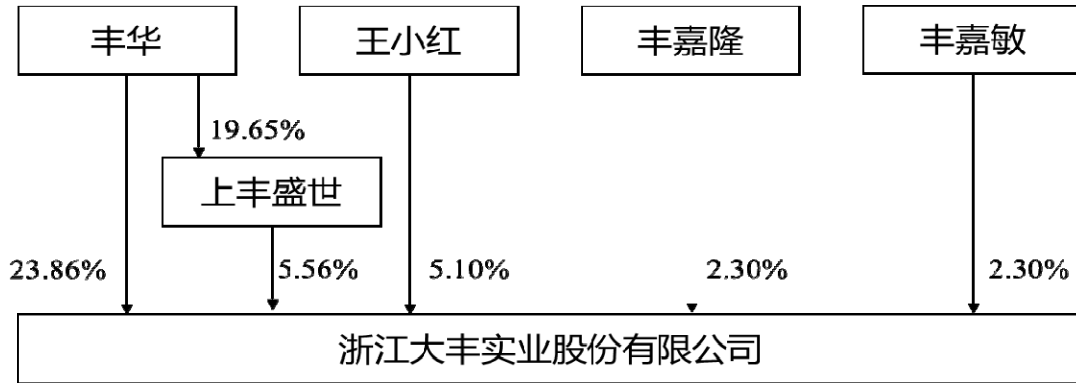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其中王小红（LOUISA W FENG）为丰华的配偶，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为丰华与王小红（LOUISA W FENG）的儿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大丰实业的 33.57% 股份，通过上丰盛世间接持有大丰实业 1.09% 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大丰实业 34.66% 的股份。

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中，丰华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拥有加拿大国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丰华	男	330219*****281755	杭州市江干区***
2	王小红（LOUISA W FENG）	女	HK***448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3	丰嘉隆（GAVIN JL FENG）	男	HK***661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4	丰嘉敏（JAMIN JM FENG）	男	HK***904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

				省温哥华市***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丰华持股90%，王小红（LOUISA W FENG）持股10%	5,000.00	丰焕栋	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园艺作物、花卉、林木的种植、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高杆路灯、庭院灯及其模具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丰华持股79%	4,000.00	丰焕栋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余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0.83%	1,800.00	丰华	大庙周村地块的项目开发(资质暂定四级)
4	浙江达丰勤实业有限公司	王小红（LOUISA W FENG）持股100%	2,000.00	丰焕栋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

					不锈钢制品及钢材、电子产品、环保材料、机械模具、陶瓷、水泵阀门、针织用品、轴承及配件、建筑用石、玻璃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5	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丰华持股70%，宁波吉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宁波华好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10,000.00	丰华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综合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文化、旅游产业研究,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涉及许可事项的须凭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票务代理(门票、机票、演出票、客房预订),景点门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医疗健康信息系统、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文化旅游产品、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工艺美术品设计;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产品,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工艺美术品,苗木,建材,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中药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烟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	宁波吉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华持股70%	2,000.00	丰华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7	宁波华好	丰华持股	1,000.00	丰华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实业投资。
8	沁阳丰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丰焕栋	经营旅游接待、招徕旅游客户、为旅游者提供相应的住宿、餐饮管理服务；文化传播、演艺演出管理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健康养生产业开发建设；景区内部交通和停车场收费；景区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丰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588.46 万股（其中 9,588.46 万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累计质押股份 1,462.89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5.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 371.25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登记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 年 12 月 5 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 594.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登记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8 年 1 月 16 日，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71.25 万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85.14 万股解除质押，剩余 286.11 万股到期回购日仍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94.00 万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136.22 万股解除质押，剩余 457.78 万股到期回购日仍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18年6月20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76.92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将其持有的123.08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8年8月21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46.15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将其持有的73.85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8年9月5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38.46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将其持有的61.54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8年10月16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115.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将其持有的184.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大丰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大丰实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2）上述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丰华先生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融入资金用途主要为个人对外股权投资。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丰华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双方约定如下质权实现情形：若丰华先生未能如约履行债务而发生违约情形，质权人有权根据相关业务



规则卖出全部或部分标的证券，以抵偿负债，且质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最利于成交的价格、数量、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如不足以偿还丰华先生全部债务的，丰华先生仍应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依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丰华先生信用良好。

丰华先生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 的股权、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等 7 家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多项资产。

综上，丰华先生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良好，通过资产处置、贷款、公司分红等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良好，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股权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此外，丰华先生已出具承诺：

1、本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有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异常风险事件，该等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大丰实业实际控制权变更，且本人名下涉及质押之大丰实业股票均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3、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本人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按期清偿所负债务，确保本人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人对大丰实业的控制权，确保大丰实业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4、上述股权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或融资需求变更时，本人将按时或提前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股权质押；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风险监控指标触平仓线时，本人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履

行合同义务。

(5) 股权质押符合监管规定情况

上交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经证监会批准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实施。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为减轻对存量业务的影响，将适用‘新老划断’原则，相关修订内容仅适用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提前了结。”及上交所《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8〕4 号）“二、《业务办法》实施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业务办法（试行）》规定继续执行，无需提前购回，且可以延期购回”，鉴于丰华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早于《新规》的实施时间，因此该等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可继续按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执行，不适用《新规》。

同时，参照《新规》的核心条款和与原规定相比的主要修订内容，丰华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款设置亦符合《新规》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	是否符合新规定的要求
1	无	新增第七条：上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应当符合十项条件。	是。经查阅国泰君安证券的公告文件，国泰君安证券依法具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交易权限的情形。
2	第九条：证券公司发生如下四种情形，上交所可暂停其交易权限：违反法律法规、未尽核查责任、违约处置、其他情形。	第十条：新增两种情形：内部控制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较大风险；扰乱市场秩序。	
3	第十条：证券公司发生如下四种情形，上交所可终止其交易权限：严重违法法律法规、严重违法进行违约处置、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第十一条：可终止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的情形新增如下两项：内部风险控制严重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重大风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其他情形。		
4	无	新增第十五条第三款：“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上交所认可的除外。”	是。融入方为个人投资者丰华先生，大丰实业亦不属于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
5	无	新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 50 万元，上交所另行认可的情形除外。”	是。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无	<p>新增第六十五条：“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本条所称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指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与其 A 股股本的比值。”</p>	<p>是。不存在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大丰实业股票质押的数量超过其股本 30% 的情形；不存在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大丰实业股票质押的数量超过其股本 15% 的情形；亦不存在大丰实业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p>
7	无	<p>新增第六十七条：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p>	<p>是。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计算，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总额占所质押股票市值的比率分别为 42.68% 和 42.68%，不存在质押率超过 60% 的情形。</p>

综上，丰华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发生在《新规》实施之前，根据上交所相关通知其可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另外，经与《新规》主要条款对比，丰华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合同在主要条款方面符合《新规》的要求。大丰实业股票质押相关交易事项符合目前的监管规定。

(6) 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根据大丰实业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履约保障比例达到180%时触及补充质押的预警线。据此可预测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大丰实业的股价变动对丰华先生股权质押情况造成的影响。以最近一次补充质押后的警戒线为8.00元/股，测算当股价分别下跌至7元/股、6元/股、5元/股时需要补充质押的股权数量，及平仓情形下丰华先生持股变动，如下表所示：

假设股价 (元/股)	需补充质押数量 (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丰 华先生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 发行人股本比例
7.00	208.54	1,671.43	17.43%	4.16%
6.00	278.57	1,950.00	20.34%	4.85%
5.00	390.00	2,340.00	24.40%	5.82%

丰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如股价进一步下跌，丰华先生可进一步提供补充质押。根据上表测算，即使当大丰实业股价下跌至5元/股时，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比例24.40%，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质押股票被平仓的风险。

即使在极端情况下，丰华先生目前所质押股票1462.89万股全部被平仓，丰华先生仍将直接持有大丰实业20.22%的股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此外，丰华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小红（LOUISAWFENG）、丰嘉隆（GAVINJLFENG）、丰嘉敏（JAMINJMFENG）共直接持有大丰实业的29.92%股份，通过上丰盛世间接持有大丰实业1.09%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大丰实业31.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综上，即使在极端情形下，丰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仍保持稳定。

（7）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丰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较低，质押平仓风险较小。此外，丰华先生个人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良好，资产处置、贷款、公司分红等资金筹措的渠道通畅，即使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丰华先生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等措施的执行能力较强，以避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

为有效地规避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丰华先生已就上述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出具《承诺函》。

四、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随着公司“设计+制造+安装+售后”业务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共形成了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多个门类、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多功能厅、会展中心、学校等文化、体育、广电、演艺等场所。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73）；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 T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9）”。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适用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指导。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制造及系统集成中的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与监管。

文体设施行业还受到主要下游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按照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文体设施市场主要可以分为文化设施市场、旅游演出市场、体育场

馆市场、广播电视市场、学校市场及展览展示市场。因此，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文体设施市场的主管部门主要为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教育部、商务部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为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和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由文化和旅游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是中国演艺设备行业的权威代表，其主要职责包含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组织制定演艺设备行业技术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检测认定工作等。中国舞台美术学会成立于 1981 年，是隶属文化和旅游部主管的全国性学术组织，每年举办各类学术活动、专业培训班以及各类展览等，多年来已成为团结全国舞台美术工作者的学术中心和被国际广泛关注的学术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以及招投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本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07.01	国务院令[1986]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10.01	国家主席令[1995]第 5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国家主席令[1999]第 2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09.01	国家主席令[2000]第 3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01.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68 号
6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08.01	国务院令[2003]第 38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7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11.01	国务院令[2003]第 39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10.28	国家主席令[2007]第 77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08.27	国家主席令[2009]第 18 号
11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2009.10.01	文化部令[2009]第 48 号
12	文化馆建设标准	2010.12.01	建标[2010]第 136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国家主席令[2011]第 46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06.29	国家主席令[2013]第 31 号
15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3.03.11	文化部令[2013]第 55 号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29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03.01	国务院令[2014]第 658 号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已经合并为文化和旅游部。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文体设施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政策性文件如下：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09.09.08	关于制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的公告	将演艺服务业、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文化科技服务业以及文化会展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纳入到我国文化产业的鼓励类，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2011.10.1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总结了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明确提出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4.03.14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	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丰富舞台艺术表现形式；加快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文艺演出院线建设；鼓励实施文化消费补贴制度，



	发展的若干意见》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育文化消费需求，扩大文化消费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境外市场
2014.04.02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在财政税收、投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工商管理四个方面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
2014.07.11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过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2014.10.2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2015.01.14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等
2015.05.12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到 2020 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015.10.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不搞大拆大建，凡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设施重在完善和补缺，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
2015.10.03	《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加强文艺阵地建设，建好用好剧场、电影院、文化馆（站）、群艺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文化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文艺阵地。
2015.12.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重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产品与服务术语、分类、文化内容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运行指标体系、评价体系，以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艺术场馆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公共服务技术、质量、服务设施、服务信息、术语与语言资源等领域重要标准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育竞赛、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设施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标准的研制与应用。
2016.5.5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体育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经济增



		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1%，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30%。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 2.5%。
2016.6.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
2016.7.13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统筹“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建设健康中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提升产业能级、扩大社会供给、引导体育消费。
2016.7.2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
2016.9.2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 PPP 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2016.1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夯实城镇产业基础，完善城镇服务功能，优化城镇生态环境，提升城镇发展品质，建设美丽特色新型小（城）镇，有机对接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2016.10.11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为统筹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改革工作，提升我国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将大力践行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 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着力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分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完善管理制度机制、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简政放权释放市场主体潜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 PPP 综合信息平台作用。



2016.10.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2016.1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以改革创新增加消费领域特别是服务消费领域有效供给、补上短板，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6.12.22	《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在全国建成 100 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建成 100 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出 100 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打造 100 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 100 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体育旅游企业与知名品牌，体育旅游总人数达到 10 亿人次，占旅游总人数的 15%，体育旅游总消费规模突破 1 万亿元。
2016.12.26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把握机遇迎接大众旅游新时代、转型升级明确旅游业发展新要求、创新驱动增强旅游业发展新动能、协调推进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绿色发展提升旅游生态文明价值、开放合作构建旅游开放新格局、共建共享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016.12.28	《“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	准确把握“一带一路”倡议精神，全方位提升我国文化领域开放水平，秉承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合作理念，构建文化交融的命运共同体。着力实现：文化交流合作机制逐步完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基本形成、文化交流合作品牌效应充分显现、文化产业及对外文化贸易渐成规模。
2016.12.30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针对基金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环节，以信息登记、绩效评价和信用评价的方式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运行进行宏观信用信息监督管理。

2017.1.6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目标的确立上，坚持总体目标和细化目标相结合。提出“传承和培育中国特色工业精神，树立工业发展新理念，提高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总体目标。同时，充分注重与制造强国建设目标的协同，提出“通过5~10年时间，涌现一批体现时代精神的大国工匠和优秀企业；工业产品的文化元素充分展现，工业文化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中国制造的内涵和美誉度显著提升”的阶段细化目标。
2017.4.12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加强文化消费项目的拓展和创新。积极推广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艺院团等国有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参与重大文化项目和设施建设。
2017.5.7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的规划建设。推动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产品服务供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需求结构

文体设施行业按照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其市场可以分为文化设施市场、旅游演出市场、体育场馆市场、广播电视市场、学校市场及展览展示市场等，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设施市场

剧场、影剧院、音乐厅、文化中心、歌剧院等文化场馆是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市场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7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2—2017 年间，艺术表演团体个数从 7,321 个增加至 15,752 个；全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由 135 万场增至 293.77 万场；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从 8.28 亿人次增加至 12.49 亿人次；演出收入从 641,480 万元增长至 1,478,239 万元。由此可见，近年来文化设施市场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不断保持高速增长，这将为



文化设施场馆的建设带来新的需求。此外，由于每年部分文化设施的设备需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该部分细分市场每年也将产生较大市场需求。

2012 年—2017 年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及演出情况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团体个数	7,321	8,180	8,769	10,787	12,301	15,752
演出场次（万场次）	135.0	165.1	173.9	210.8	230.6	293.8
国内演出观众人次 （万人次）	82,805	90,064	91,020	95,799	118,138	124,863
演出收入（万元）	641,480	735,532	757,028	939,313	1,308,591	1,478,239

注：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7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2）旅游演出市场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市场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2012—2017 年全国国内游客数量由 40.00 亿人次增至 50.01 亿人次，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由 3.42 万亿元增至 5.40 万亿元。在此背景下，旅游演出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2016 年全国演出市场旅游演出总场次 5.29 万场，旅游演出总收入约为 30.04 亿元。旅游演出是演出行业与其他行业结合最直接、最成功并成为最有效益的演出产业模式。旅游演出剧场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频及其他多媒体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是文体设施行业的又一大增量。

（3）体育场馆市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17 年中国居民消费发展报告》，2016 年国家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 19,011.3 亿元，增加值为 6,474.8 亿元，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9%。其中，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增长较快，总产出和增加值名义增速均超过 30%，反映了健康中国理念的普及，群众体育的蓬勃发展。

按照《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到 2020 年我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较大发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群众体育发展达到新水平，经常参加锻炼人数达到 4.35 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形成布局合理、

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根据 2014 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同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 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由此可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体育设施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4）广播电视市场

2017 年，我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6,070.21 亿元，同比增长 20.45%。2010-2017 年间全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从 274.29 万小时增长到 365.18 万小时，增长率达到 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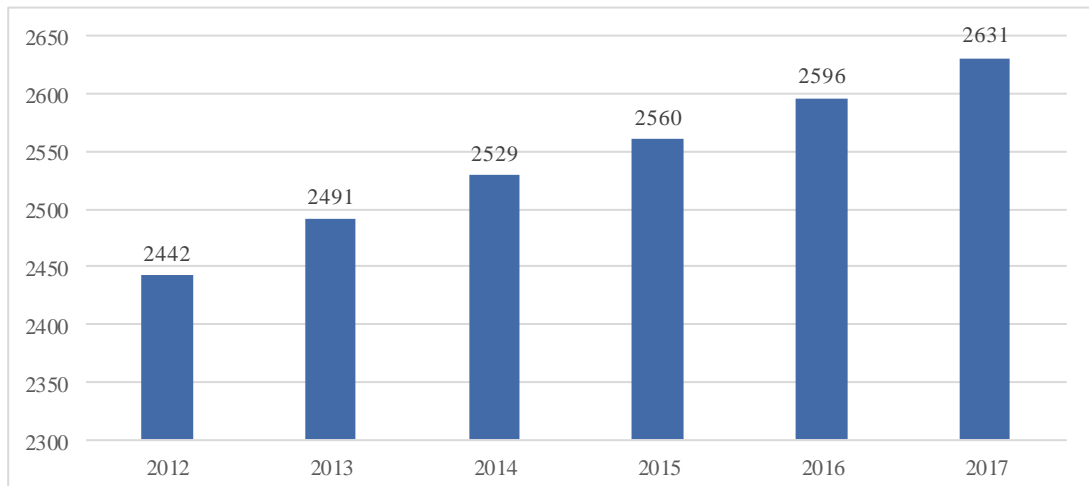
演播室的设计安排是录制电视节目所必需的，直接关系到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质量和使用效果，其包含的设施包括舞台机械、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等演艺设备及观众席所需的活动看台。电视演播室是舞台设施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对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舞台设施的发展非常有利。

（5）学校市场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的 2017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数量增至 2,631 所。随着高校素质教育的不断深化、对大学生文化素养的不断重视，目前新建高校（尤其是艺术类高校）的活动中心、剧院、阶梯教室、多功能厅等已广泛使用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文体设施。《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到推动地方各级政府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完善“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学校基础设施的兴建及更新为相关产品的生产打开了市场空间。

2012—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数量

单位：所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6）展览展示市场

近年来，中国会展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会展业规模不断扩大，场馆及配套建设日趋完善。根据中国会展研究会统计，2017年国内举办的展览总数为10,358场，展览总面积为14,285万平方米，较2016年分别增长4.7%和9.3%，展览总面积达83.6万平方米，较2016年增长7.1%。随着科技的发展，声光电多媒体技术相互渗透，多媒体工程技术广泛应用于展览展示项目中，各个展厅或展示位的音响、灯光及其他多媒体技术设备的投入占布展费用的比例也越来越高，会展业的发展将拉动相关文体设施的需求。

2、行业市场规模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根据该目标，文化产业未来的增加值至少应该达到5万亿元，年均名义增长率至少要保持13%以上，这也就意味着作为文化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传媒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总体上的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35,462亿元，占GDP比重4.29%，比2016年占比4.14%增加0.15个百分点，继续向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迈进。

与此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



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体育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浪潮与规模扩张。

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剧场的舞台机械与设备等的建设不再是单纯的设备拼凑，而是包含设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使得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方向发展。根据《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重点推出 50 部左右体现时代文化成就、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舞台艺术优秀作品。实现名家传戏 1,000 人次，扶持 100 部舞台艺术剧本创作；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项目达到 4,000 项；到“十三五”期末，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基本达标，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社区）都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贫困地区县县有流动文化车；到“十三五”期末，全国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含分馆）藏量达到 1 册，全国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达到 8 亿，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达到 8 亿，博物馆年服务人次达到 8 亿；“十三五”期间，以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为目标，支持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集聚功能和辐射作用明显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打造 3 至 5 个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重点文化产业展会。综上所述，文体设施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目前我国演艺设备相关企业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对国外市场很少涉猎，事实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某些企业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具备综合竞争能力，有明显的比较竞争优势，国外市场的开拓将会为本行业的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3、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依托于下游行业，根据客户的具体特点及要求定制，因此产品属于非标产品，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企业在取得订单后，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设计要求和技术参数，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并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及通用设备采购，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直接采购，最后，通过系统安装集成方式完成产品。产品生产完成经质检合格先整机进行测



试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专业的安装工程团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客户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完成产品的验收交付。

4、行业发展特点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演艺设备行业表现出以下特点：

(1) 行业资产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根据演艺设备行业协会统计，近几年，行业资产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年均增长超过 10%，并且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

(2) 企业所有制结构以民营经济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民营企业已经从演艺设备行业的新生力量变成主力军。

(3) 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城市，尤其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从事设计研发、品牌代理的企业较多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城市。这主要是因为“两角”地区的区域协作网络比较完善，有助于区域产业集群的形成，而北京等城市文化体育活动频繁，对演艺设备的需求较大。

(4) 不同环节的盈利能力差别较大。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创意设计、系统设计和下游的核心零部件精加工等环节利润较高，而位于产业链中间的标准件制造环节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5)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有一些产品的功能、性能逐渐接近国际水平，已基本能满足我国中等剧场等演出场所的技术需求，甚至满足大型演出场所对专业产品的要求。企业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品质管理能力、工程整合能力、品牌优势等不断提升，但与国际先进技术依然存在差距。

5、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演艺设备市场的业务形式主要分为直接的设备销售和包含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两种方式。过去由于设备匮乏，消费者对舞台、剧场的整体设备要求不高。随着人们对文化演出审美水平的提高，对剧场、舞台的设计审美要求也相应提高，这使得舞台机械设备的建设不再是单纯的设备拼凑，而是包含设



计、艺术、工程等诸多元素在内的系统集成，使得演艺设备市场逐渐从以单纯设备销售向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方向发展。

受 2008 年“绿色奥运”理念的影响，未来国内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的主要方向是可持续发展，既要保障经济效益，又要关注社会效益。为满足以上要求，一方面，设施建设要注重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管理模式的应用；另一方面，体育设施建设必须考虑赛后使用以及对公众开放的要求，在满足专业使用功能的同时，注重体育设施的多功能化，实现集约化管理和经营。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特点

文体设施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演艺设备对系统性、完整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规模排名较前的企业，大多具备研发设计与系统集成能力较强或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规模较大的特点。

目前，该行业已经呈现市场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主营业务收入排名较前的企业占有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内少数公司已经在品牌、技术、人才等方面脱颖而出，逐步形成设计、生产、工程安装、售后一体化的模式。部分公司已拥有基材加工基地，工程安装团队等，它们的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生产规模、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营销理念和管理方式等基本上已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这些企业竞争力较强，促进整个行业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国际竞争力。

全行业现有生产商规模不一，除大丰实业外，其他如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均处于行业前列。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能力、集成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单纯以设备销售为主的企业竞争力逐渐变弱，并且将受到规模的限制。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目前，国内部分文化设施行业主要企业（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概况
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随着公司“设计+制造+安装+售后”业务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共形成了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多个门类、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体育场馆、电视台、多功能厅、会展中心、文化群艺馆、图博馆、学校等文、广、体、娱等场所
2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SD)2004年由原总装院人员创立。业务领域包括舞台工程（舞台机械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水效工程等）、电视演播工程、军工类项目、开合屋顶、其他非标机电工程。
3	北京东方舞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舞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致力于剧场等文化设施的舞台专业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已经建立起剧院舞台工艺设计、非标设备研究开发、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直至剧院专项售后维保的完整产业，链。东方舞台的业务领域涵盖剧场剧院、多功能厅、音乐厅、演艺秀场、体育场馆、演播厅、指挥中心、会展中心、主题乐园、宾馆酒店、多媒体中心、影院、录音棚等场所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活动屋顶、大型机电设备、建声、扩声、会议、视频及中控系统等多个专业。
4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国内舞台机械的老厂家，依靠兰州理工大学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底蕴深厚，多年来为国家文化装备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今后要重点从系统集成能力、工程质量、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努力，做到系统集成新、工程质量精、公司实力强。
5	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专业从事剧场、歌舞厅、体育馆等文化娱乐设施成套设备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工程，承接灯光、音响、机械、电影、投影、空调、会议、舞台地板整体技术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注：1、表中序号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2、企业概况的描述参考公司网站公开信息

（三）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1、品牌壁垒

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其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的



高要求，通常会认可质量可靠、技术先进、口碑良好的领先企业，特别是在舞台机械工程当中，更倾向于选择历史较久、品牌效益明显、成功案例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从而为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2、设计壁垒

企业需要具备极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设计能力，才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环境的不同需求。目前，从设计、设施制造到工程施工的一体化运作模式是演艺设备制造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新进入者在缺乏技术储备与项目经验以及缺少相关工程建设资质的条件下很难获得大的订单和系统集成工程。

3、资质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会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有较多成功案例，且获得国家各类优秀资质较多的企业。下游客户在工程招标时会对一些具体的资质提出要求，比如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专业灯光工程资质、专业音响工程资质和舞台机械工程资质等。只有在市场上资历深厚的企业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较早进入该行业，通过前期项目积累，在行业内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资质，对行业的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工程项目逐步形成的资历与所获得的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因此，新进入企业在初期很难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同，从而成为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4、技术壁垒

文体设施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才能参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此外，随着文体设施相关技术的发展，相关工程的设计要求也在提高，项目承揽企业需要掌握集建筑、电子、机电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技术，是否掌握强大的技术实力特别是其中的核心技术将成为项目承揽及实施成功的关键。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从事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座椅看台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拥有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研发、试制、生产、检测基地，并集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为一体，在品牌、业务资质、大型工程项目承揽及运作、一体化集成、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在文体设施应用的各领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在系统集成方面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舞台美术学会理事单位，并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综合技术能力三项（舞台机械工程、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专业灯光工程）壹级资质，曾获得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并已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拥有以行业顶尖专家、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为骨干的专业化研发设计队伍。另外，公司还与世界著名舞台机械专业制造商日本三精、德国 BBH 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伙伴关系，通过引进、吸收其先进的技术、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品牌价值和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体育场（馆）椅、剧院及休闲椅、活动看台、声学装饰等。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公共装饰、轨道交通内部装饰及智能天窗等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主要大型应用案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描述及用途	主要应用案例
舞台机械	设置在各种文体设施的舞台、直接或间接为舞台表演活动服务的机械设备，分为台上机械设备	央视春晚、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新



	(如大幕机、假台口、电动吊杆等)和台下机械设备(如升降舞台、升降乐池、侧车台、旋转台等)。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演艺秀场、体育场馆等场所。	北京电视台大剧院、武汉万达汉秀、江苏大剧院、天津文化中心、重庆大剧院、吉林市人民大剧院、上海世博演艺中心、大型实景演出《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俄罗斯乌兰乌德剧院、哈萨克斯坦和平宫大剧院、印度梦想王国大剧院、斯里兰卡国际艺术剧院、阿尔及利亚歌剧院等
灯光	采用先进的灯光设计软件和控制系统,集先进的灯具、控制系统于一体,根据每个项目的功能进行有针对性的系统配置和设计,保证专业灯光集成方案的最优化。广泛应用于现代剧场、音乐厅、演播厅、电视转播、体育场馆等灯光的要求	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天津文化中心、桂林大剧院、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等
音视频	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声场计算设计和控制系统,保证系统音质效果的最优。具有以下特点:最适当响度,高保真传输,最佳语言清晰度,均匀的声场分布,声像一致等技术要求。广泛应用于现代剧场、音乐厅、演播厅、多功能厅、电视转播、体育场馆等场合	中国京剧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儿童艺术剧场、吉林大剧院、吉林全民健身中心、桂林剧院等
体育场(馆)椅	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最大限度贴合人体曲线,以减少坐姿疲劳,结合美学,注重安全性和环保性。主要应用于体育场、馆和体育运动多功能场所	雅典奥运会、北京奥运会、都灵冬奥会、俄罗斯索契冬奥会、温哥华冬奥会、南非世界杯、上海 F1 大奖赛、韩国 F1 国际赛场、美国 F1 国际赛车场等
剧场及休闲椅	基于人体工学原理,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将功能、舒适、观感和建筑声学、暖通送风集于一体专门设计、制造、使用的公共座椅,广泛应用于剧院、会堂、学校等演艺、会议场所,以及其它各大空港、高铁车站等候椅	国家京剧院、国家图书馆、上海文化广场、天津文化中心、河南艺术中心、新疆大剧院、哈尔滨大剧院、杭州大剧院、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哈萨克斯坦和平宫大剧院、非盟国际会议中心、北京首都机场、武广高铁全线等场所
活动看台	活动看台由床架、驱动、同步装置、翻放机构、座椅、控制系统和安全防护等组成,具有座椅可翻放、阶梯可伸缩,匣式储存的特点,有效提高场地利用率。广泛应用于演播室、体育馆、多功能厅等场合	国家体育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上海世博演艺中心、中央电视台、四川电视台、湖南电视台、长隆马戏城、印象西湖、澳门银河百老汇、希腊和平友谊体育馆等

声学装饰	具有专业声学要求的音乐厅、剧院、会堂、体育馆、演播厅等室内声学装饰	上海马戏城、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牡丹江文化中心、新乡工人文化宫、浙江广电演播厅、浙江音乐学院、河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常德群艺馆等
公共装饰	办公类、酒店类、大型商业服务类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	中国裘皮城、贵阳孔学堂、沂源党校、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宁波国安局、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等
轨道交通内部装饰	高铁、动车、城际列车、地铁、城轨等车辆的内饰及车辆座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地铁、巴西里约日内卢地铁、北京地铁、西安地铁、广州地铁、武汉地铁、宁波地铁以及长春客车、株洲电车等主机厂的配套服务
智能天窗	大型综合贸易市场及城市综合商业体的中庭采光顶，具有排烟面积大、开启反应迅速、节能采光良好等特点	义乌国际商贸城、宁波银泰环球城、新农都物流中心、海门家纺城、南京玉桥市场、柯桥蓝天商业中心、常州万博城市广场、宁波华生商业广场、遵义国际商贸城、东海新水晶商贸城等

2、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舞台	46,202.74	29,282.64	16,920.10	36.62%
建筑声学工程	10,715.86	8,562.79	2,153.06	20.09%
公共装饰	10,095.47	8,745.53	1,349.94	13.37%
座椅看台	12,790.76	8,081.25	4,709.51	36.82%
合计	79,804.82	54,672.21	25,132.61	31.49%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舞台	107,502.74	72,535.24	34,967.50	32.53%
建筑声学工程	20,913.12	16,992.50	3,920.61	18.75%
公共装饰	14,862.10	12,787.85	2,074.25	13.96%
座椅看台	27,352.88	17,292.88	10,059.99	36.78%
合计	170,630.83	119,608.48	51,022.36	29.90%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舞台	105,338.15	70,493.24	34,844.91	33.08%
建筑声学工程	18,705.56	14,656.52	4,049.04	21.65%
公共装饰	15,397.06	14,319.84	1,077.22	7.00%
座椅看台	22,229.82	12,609.80	9,620.02	43.28%
合计	161,670.59	112,079.41	49,591.18	30.6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舞台	97,621.46	62,356.84	35,264.63	36.12%
建筑声学工程	14,004.36	10,510.87	3,493.49	24.95%
公共装饰	10,280.32	9,353.28	927.05	9.02%
座椅看台	17,677.59	10,439.65	7,237.94	40.94%
合计	139,583.74	92,660.64	46,923.10	33.62%

（二）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采购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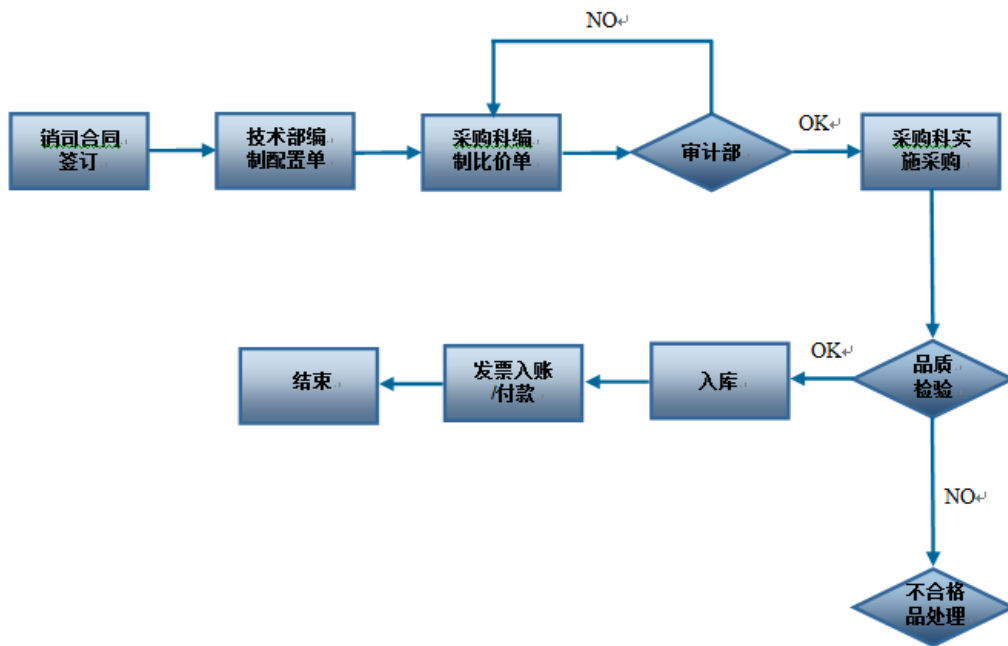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及外协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均为高度市场化的产品，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均按照最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2）采购流程



除少部分标准件保持一定备库外，公司原材料基本采用准时采购模式，准时采购的基本思想是只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是在多品种、小批量混合生产条件下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方式，其核心是追求无库存的生产系统或使库存最小化。准时采购模式需要建立在供需双方互利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当需求方对原材料或半成品的需求产生时，有能力适时地从供应商处得到质量可靠的所需物料。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因生产、工程、技术、顾客要求等原因急需在新的供方进行一次性采购时，须按规定重新进行评审和签订订货合同。

2、生产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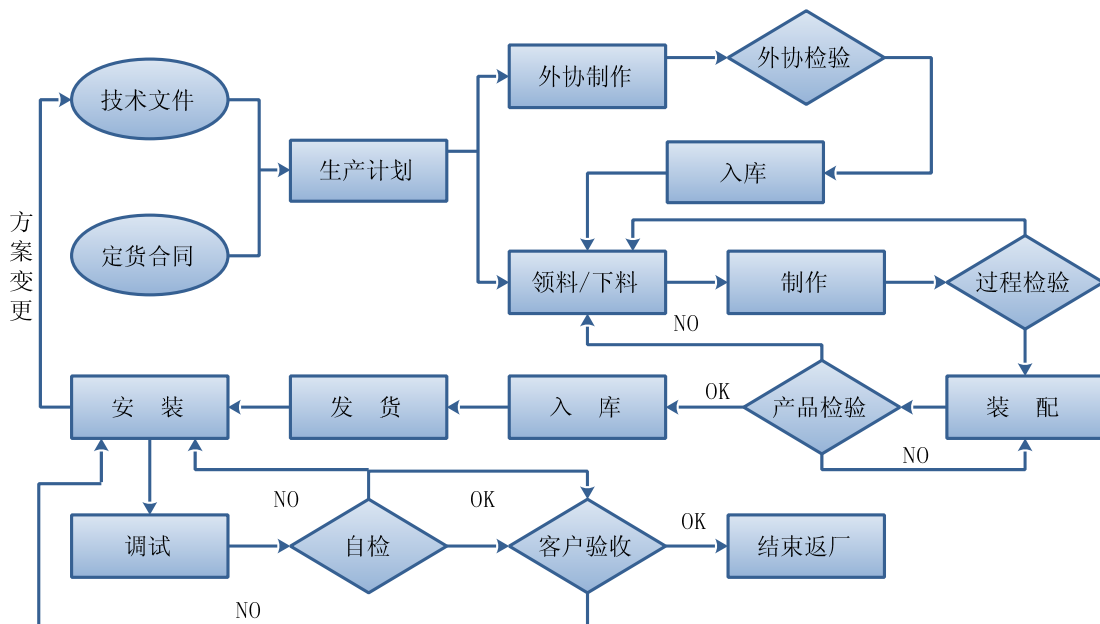
(1)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所采用工艺和技术参数等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及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因此公司除常规产品储备一定存货外，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完全根据销售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首先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制定初步设计方案，并与客户就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确定最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生产部根据技术图纸确定外购件清单和原辅助材料清单，并根据项目设计进度计划与生产采购进度将配置单提交

采购部门；最后由生产部组织加工、制作，并进行装配。

(2) 生产流程

考虑到技术保密及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公司在产品生产中，由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整体设计，将设备部件分为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外购的通用部件、技术控制下外协件等。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一般将设备中重要工序、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部件由公司直接生产完成，由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质检，生产部负责协调、管理整个生产进度，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生产计划。公司生产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运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以适应下游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市场特点。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各个省市均有业务员对市场信息进行跟踪。

(2) 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情况如下：



4、研发运营模式

(1) 技术来源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战略，以自主研发为主，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主要技术特点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开发的主要核心技术和先进工艺包括：

1)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人机协同舞台控制系统

基于虚拟现实和人机协同技术建立了国内首套虚拟舞台场景与实际舞台设备控制集成的二层结构控制系统，真正实现舞台机械及场景的所见即所得，并通过嵌入柔和阴影等先进光影特效 shader 程序，使得三维虚拟场景更加细致真实，有效地帮助导演等相关人员简化过程，将虚拟演出效果与期望演出效果相比较，从而迅速得到与期望效果相同的舞台演出效果。

使用 PCZ (Portal Connected Zone) 及八叉树相结合的技术处理活动组件过多的问题，PCZ 将整个场景化分为多个区域，精确测算最近可能计算的区域，同时将不相关的区域暂时隐藏起来，从而节省计算资源。八叉树对于舞台场景来说要比通常用于室内场景管理的 BSP (Binary Space Partitioning) 算法更为先进，通过将这两种算法结合应用，最终取得了很好的仿真效果。

应用改进的 PCF (Percentage Closer Filtering) 技术解决柔和阴影问题，其中对于该技术所处理自阴影时产生光泄露的问题使用了阴影测试计算 (Approximate Shadow Test) 来对其进行预过滤，从而将阴影映射模糊化，进而计算出正确的柔和阴影。虽然改进后的 PCF 技术与 PCSS (Percentage-Closer Soft Shadows) 精确度不相上下，但是系统资源消耗却大大降低。



2) 机械同步升降台

用单台自组装大螺旋顶升大行程升降台，这在舞台机械中尚属首创。公司研发团队解决了舞台机械中大行程设备的同步导向问题，从而实现用单台自组装大螺旋顶升大行程升降台，具体研究内容包括单柱顶升升降驱动装置、同步导向装置、升降台架等，其中关键是同步导向装置中的啮合机构和同步联动机构等。

四柱啮合精确同步导向机构，导向精度高、同步性能好、摩擦阻力小，能满足大行程、偏载荷等不利条件下的精确同步导向需要。升降台上安装四套精密啮合机构与四根固定导柱相互啮合，再通过与啮合机构连接的同步机构使四套啮合机构保持同步，这就保证了升降台在任何情况下都运行顺畅、不会发生侧倾或卡阻等现象。

3) 多轴联动可控轨迹伺服驱动系统

基于机床刚性传动的三坐标控制技术，经二次开发，优化升级，使其具有适用于钢丝绳柔性传动特点的，并能自动检测补偿柔性传动体产生的位移误差，自动识别跟踪运动轨迹的多轴（超过三轴）联动伺服控制系统。在计算机上设定运动轨迹，通过系统控制多个伺服单元（多轴）协调联动，牵引演员（或其它飞行物）按预定的空间轨迹运行。从而实现目标物在三维空间内的复杂轨迹运动和精确定位。

项目研究的三维空间轨迹控制技术、柔性伺服运动控制技术以及精确定位控制技术，将大大提升舞台运动的复杂控制和精确定位，从而更好地为演艺装备集成化控制提供技术保障。

4) 高性能折叠式声反射罩

在研究不同声反射罩结构形式、与舞台口接合程度、反射罩高度、侧板角度、表面扩散肌理对反射罩声学性能影响的基础上，开发具有最佳结构形式、尺寸、表面扩散肌理的高性能声反射罩。要求声反射罩安装在典型剧场舞台时，与没有声反射罩相比，观众厅中频混响时间延长 0.2s；观众厅及舞台中频声压级增大 2dB。为控制声反射罩面板低频吸声，开发质量较轻、强度高、吸声小的新型复



合板材，要求低频吸声系数小于 0.10，中高频吸声系数小于 0.05。为使声反射罩安装使用方便，减少对舞台木地板造成的损坏，优化反射罩主体结构，在确保声学性能、结构安全条件下实现反射罩在原有重量的基础上再降低 10%~20%，2-3 人便能装配，装配时间短。

5) 液压驱动水中升降转盘

全液压传动内嵌转盘的升降台，液压站及电器元件与升降台（转台）本体分离，极大地提高演艺人员涉水表演时的安全性，降低了设备运动时的噪声。水乙二醇作为液压工质，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对水的污染。运用 PLC 控制技术对液压回路电磁伺服阀、比例阀等精密元件进行控制，达到较高的控制精度，满足单机和多机组联动的各种控制精度要求。关键技术是设计制造能精确控制压力、流量变化的，反应迅速、灵敏的液压系统及控制、执行元件和适合水中运行的升降台、转台机构等。

PLC 控制技术和精密液压阀组相结合，实现对液压系统各执行元件（液压缸、马达）的压力、流量、速度、位移等诸元素的精确控制。

6) 卷绕式舞台防护网

防护网是舞台设备常用的安全装置，是现代舞台必不可少安全防护设备。卷绕式舞台防护网利用软网的弹性性能，同时采用卷筒主动卷绕式和平动推杆主动推拉相结合的技术，使得防护网在全行程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张紧力，打开后软网造型美观，同时该产品动作可靠，安全性能好，空间结构紧凑，可和不同的舞台设备配合使用，有效地克服了以往防护网使用中的诸多不足。

(3)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研发经费的投入，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7,422.86 万元，占同期总营业收入 551,795.05 万元的 3.16%。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及技术突破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多项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维持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

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购买相关研发检测设备，招聘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障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持续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研发投入(万元)	3,012.06	4,516.68	4,450.87	5,443.25
营业收入(万元)	79,822.47	170,696.03	161,682.35	139,594.20
占比	3.77%	2.65%	2.75%	3.90%

雄厚的技术实力让公司跻身于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开发的实景视频和虚拟三维共嵌系统、舞美仿真联动控制系统、舞台三维监控系统、舞台远程监控系统、轨迹特技飞行控制系统、无拖缆车台行走系统、柔性齿条升降装置、大幕机三动作装置、特大型水中升降台系统、垂直交叉轨道双向车台系统、铝合金拼装式组合转台系统、整体履带行走反声罩装置、气垫模块移动装置、声学环轨幕布收纳装置、叠层式车台装置、车台双向移动装置、超大弧形高速升降屏装置、气垫式悬浮360度旋转移动装置、座垫回复缓起立装置等多项专利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牵头制定了九项国家和行业标准，逐步从“制造”升级为“智造”。

2012年以来，由公司牵头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演出效果呈现关键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项目采用先进自动控制技术下的演出效果装备集成控制技术，解决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效等声、光、电、机整体控制系统协同展开，推动演出效果装备向着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使演出行业表演艺术与科技快速融合，提高文艺演出的创造力、表现力和传播力。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研发意义
1	基于精准定位的自动	围绕现代舞台演出装备向着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发



	追光系统研发	展的需求，针对当前舞台表演中灯光控制技术落后、追光系统需要人工操作且操作复杂等问题，通过采用精准定位技术，研制出一种全自动的追光灯系统，能够精确定位舞台上演员或者演出道具的运动轨迹，实现舞台灯光自动追踪演出对象，从而提高舞台演出灯光艺术渲染效果。
2	浙江戏曲演出组合舞台设备及声光电联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移动舞台实时运动数据检测和处理，多场景运动轨迹规划、场内精准定位、协同演出运动控制以及自主安全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一种全新的智能化多功能组合型演出舞台，使其根据演出舞美和布景需求自由组合成各种大小和数量的组合舞台，并且能根据艺术表现需要来规划运动轨迹演出，彻底改变现有常规舞台固定式的演出模式，填补省内、国内空白；通过舞台声、光、电以及机械之间的集成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并结合戏曲演出中舞台声光电场景联动及多元素信息融合技术应用，以增强传统戏曲演出的艺术感染力。
3	飞行器曲线轨道高速运行技术	开发一种全新的高速曲线轨导飞行器，不仅速度提高到以往飞行器的2倍以上，还能沿曲线轨道进行往复或循环运行，更好地满足剧场表演的需求。
4	电动吊杆多维运动技术研究	提供了一种兼备升降、旋转和平移等多种功能的吊杆，能更好的满足舞台艺术表现的需求。
5	水中表演台翻转技术研究	开发在水中的表演用翻转舞台，结合当前流行的LED屏显示技术，表演舞台在LED屏翻转的上边缘，在LED屏翻起的同时表演舞台也随之翻起，并始终保持水平状态，以满足演员在翻转过程中不间断地在舞台上进行表演。
6	演艺车台水中移动技术研究	开发一种在表演水域装载演员或道具水平移动的设备，可配以不同的道具参与演出，以增加各种表演场景的动感，使舞美场景和演员表演更加灵动，剧目也更具观赏性。
7	应用于剧院椅的配重技术研究	本项目的配重技术坐垫恢复采用配重和阻尼结合，既保留了重力翻座的优点，使用寿命超长，又解决了重力翻座时冲击力大噪音大的缺点。

（三）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及座椅看台。除座椅看台由公司自主标准化生产外，其余均为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非标准化的产品，所需材料、工时及成本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无法以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单价等指标进行衡量。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座椅看台的产供销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生产情况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座椅看台	产能（位）	375,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产量（位）	272,983	565,341	540,149	447,887
	产能利用率（%）	72.80%	75.38%	72.02%	59.72%
	销量（位）	310,263	423,242	565,252	411,782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专用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及安装，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公司在各产品之间分配产能时，也主要依据当年该类产品的待执行合同量以及预计签订量进行分配。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智能舞台	4.62	10.75	10.53	9.76
建筑声学工程	1.07	2.09	1.87	1.4
公共装饰	1.01	1.49	1.54	1.03
座椅看台	1.28	2.74	2.22	1.7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18年1-6月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贵州安投置业有限公司	7,933.36	9.94%
2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98.53	9.64%
3	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2.42	6.27%
4	杭州余杭艺睿建设有限公司	4,649.48	5.82%
5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2,972.20	3.72%
	合计	28,255.99	35.40%
序号	2017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13,357.17	7.83%
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97.38	5.97%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095.56	5.33%
4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03.81	4.92%
5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82.22	3.68%
合计		47,336.14	27.73%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50.06	9.37
2	漯河市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20.04	7.06
3	江苏大剧院建设指挥部	9,398.34	5.81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015.78	3.72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8.44	3.1
合计		46,992.66	29.06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46.13	9.35
2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61.75	5.99
3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188.73	5.87
4	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62	4.51
5	六盘水市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8.79	2.91
合计		39,956.02	28.6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发行人在销售方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 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减速电机、变频器等，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公司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提供，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材料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机电设备	5,617.08	16.36%	10,604.21	15.71%	11,321.13	18.30%	12,389.66	24.50%
灯音类	8,232.09	23.97%	21,536.90	31.91%	14,617.05	23.62%	11,680.57	23.10%
金属材料	5,425.14	15.80%	9,682.96	14.35%	12,041.77	19.46%	7,593.32	15.02%
建材类	6,288.63	18.31%	9,389.41	13.91%	10,713.76	17.31%	6,882.63	13.61%
塑料化工	1,643.64	4.79%	3,741.83	5.54%	3,699.38	5.98%	2,925.72	5.79%
原木板材	2,641.66	7.69%	4,391.12	6.51%	4,042.66	6.53%	3,307.48	6.54%
其他	4,489.84	13.08%	8,147.52	12.07%	5,442.32	8.80%	5,788.33	11.45%
合计	34,338.08	100.00%	67,493.94	100.00%	61,878.07	100.00%	50,567.71	100.01%

3、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原材料供应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2018年1-6月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

			例 (%)
1	余姚市舜邦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828.90	2.41%
2	佛山市南海区名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40.28	1.86%
3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36.01	1.85%
4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83.55	1.70%
5	宁波市江北兴丰石材经营部	525.04	1.53%
合计		3,213.77	9.36%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71	2.97%
2	广州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1,758.84	2.61%
3	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591.11	2.36%
4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365.43	2.02%
5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51.40	1.71%
合计		7,868.50	11.66%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639.79	2.65
2	杭州亿达时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636.39	2.64
3	江苏瑞吉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98.30	2.42
4	余姚市呈龙门窗经营部	1,369.24	2.21
5	上海中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1,211.02	1.96
合计		7,354.75	11.89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 例 (%)
1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462.25	4.87
2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193.50	2.36
3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1,175.37	2.32
4	广州市明和德普贸易有限公司	1,008.62	1.99
5	杭州祥恒物资有限公司	1,078.32	2.13
	合计	6,918.06	13.68

注：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外，公司采购来源较为分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在设计、工艺等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部分产品存在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情况，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未显著集中。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覆盖国内主要省市，为最优化产品方案，综合考量成本、时间和质量等因素，部分原材料采购遵循就近原则，在项目当地择优选取供应商，进一步分散化了供应商的集中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都是较为成熟的、完全竞争的产品，国内外市场供应广泛，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2）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优化了成本结构，降低了人员管理支出，通过专业化分工进一步提高协作效率及产品质量。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工程项目中泥工、漆工、架子工等辅助性工程作业分包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由其下相关专业工人于发行人组织与管理下进行施工，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支付劳务分包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劳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2018年1-6月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96.84	36.42%
2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60.14	31.14%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1,685.29	16.60%
4	杭州大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119.25	11.03%
5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5.00	2.51%
合计		9,916.51	97.70%
序号	2017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50.94	36.83%
2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91.99	32.30%
3	杭州大安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203.90	8.29%
4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2,607.82	17.95%
5	宁波嘉祥劳务有限公司	390.36	2.69%
合计		14,245.01	98.05%
序号	2016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48.52	37.97%
2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55.05	30.46%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467.48	24.06%
4	宁海县合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05.90	3.26%
5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4.20	1.69%
合计		18,091.15	97.45%
序号	2015年度		



	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宁波广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69.18	31.87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4,075.02	29.73
3	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97.11	13.84
4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76.17	13.69
5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0.00	10.87
合计		13,707.48	100.00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类，主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体育场（馆）椅、剧院及休闲椅、活动看台、声学装饰等，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大丰体育）已履行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竣工环保验收等法定程序，并持有如下排污许可：

2014年12月31日，大丰实业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B2014B0224），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大丰体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B2014B0225），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7,719.57万元，账面净值



20,898.31 万元，总体成新率 55.40%，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8.30	8,614.84	16,843.46	66.16%
专用设备	7,034.04	4,325.68	2,708.36	38.50%
通用设备	1,762.23	1,256.78	505.46	28.68%
运输设备	2,451.36	1,847.17	604.18	24.65%
其他设备	1,013.64	776.79	236.85	23.37%
合计	37,719.57	16,821.26	20,898.31	55.40%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7 处，物业产权清晰明确，没有权属纠纷。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大丰实业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492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10 号楼 18 至 19 层 2108	住宅	264.90
2	大丰实业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623798 号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1 室	非住宅	816.35
3	大丰实业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623799 号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2 室	非住宅	343.19
4	大丰实业	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3623800 号	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3 室	非住宅	376.78
5	大丰实业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89105 号	东方君悦大厦 2 幢 2608 室	非住宅	62.37
6	大丰实业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4889111 号	东方君悦大厦 2 幢 2606 室	非住宅	63.92
7	大丰实业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26661 号	上海市莲花南路 155 弄 8 号 1101 室	住宅	159.70
8	大丰实业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13515 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工业	12,275.9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9	大丰实业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工业	1,717.16
10	大丰实业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7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工业	11,641.19
11	大丰实业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1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工业	5,351.27
12	大丰实业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8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工业	5,351.27
13	大丰实业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9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工业	5,351.27
14	大丰实业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0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工业	5,351.27
15	大丰体育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810471号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737号	地下泵房、工业	4,330.17
16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737号	工业	17,723.10
17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6279号	余姚市城区金型路1313号等	商业	366.14

2、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借用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租赁）：

(1) 2016年12月28日，宁海大丰与宁海县新时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海大丰向宁海县新时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桃源街道天明东路竹海东苑1-4号街面房30平方米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租金为每年7,200元。

(2) 2017年8月21日，宁海大丰与宁海县宁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合同》。协议约定，宁海大丰向宁海县宁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宁海县桃

源街道兴工三路73号4楼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期自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租金为每年70,000元。

(3)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与杨战伟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自行成交版），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杨战伟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9号院13号楼629作为外派人员居住场所，建筑面积为58.8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19年2月28日，租金总计44,530元。

(4) 2017年11月2日，大丰数艺与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动漫广场研发大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大丰数艺向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36号5幢206室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89.81平方米，租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租金为每年41,304元。

(5) 2018年4月3日，发行人与杭州协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协程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1802室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364.34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三年总租金为2,048,597元。

(6) 2018年1月17日，大丰数艺与叶燕飞签署《迪凯国际中心2903室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叶燕飞承租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2903室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321.24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三年总租金为1,478,552元。

(7) 2017年10月1日，发行人与张力签署《贵阳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张力承租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60号鸿宇世纪南山商住楼一期E栋E幢2单元27层作为办公经营场所，租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租金为每月6,880元。

(8) 2018年4月1日，大丰传媒与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大丰传媒向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位于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8号1层（夹层）6室（临）作为剧场，建筑面积为437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该房屋首年租金为645,995元/年。租赁期限内前两个租赁年度租金不变，从第三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含递增租金）基础上增加3%，直至租赁期满。

（9）2018年3月6日，发行人与张建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张建敏承租位于容城县国际阳光城6号楼5号铺作为居住、办公用途，房屋建筑面积为291.66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三年总租金为90万元。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丰实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77项。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3254950	45	2028.05.21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		23254661	44	2028.03.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		23264481	43	2028.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		23254185	39	2028.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5		23253920	40	2028.06.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		23252504	35	2028.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7		23252199	34	2028.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8		23251467	32	2028.03.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9		23250991	30	2028.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0		23249398	29	2028.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1		23241823	28	2028.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2		23241425	26	2028.03.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3		23240780	25	2028.03.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4		23240764	24	2028.03.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5		23240410	23	2028.03.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6		23240073	22	2028.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7		23239666	21	2028.03.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8		23239044	19	2028.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19		23238468	18	2028.03.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0		23237703	17	2028.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1		23236817	15	2028.03.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2		23236710	14	2028.03.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3		23236064	13	2028.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4		23235573	10	2028.03.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5		23235338	8	2028.03.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6		23235114	5	2028.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7		23234298	3	2028.03.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8		23232519	1	2028.06.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29		22169693	41	2028.01.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0		22169642	37	2028.01.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1		22169268	11	2028.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32		22169019	9	2028.1.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3		22168316	6	2028.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4		18148210	42	2026.12.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5		18148171	37	2027.01.20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6		18147991	20	2026.12.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7		18147379	9	2027.05.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8		18147268	7	2026.12.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39		18147026	6	2027.02.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0		8675027	37	2022.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1		8672276	20	2021.09.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2		8672269	11	2021.09.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3		8672241	6	2022.05.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4		5597779	9	2019.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5		3901801	20	2026.06.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6		3884629	6	2026.02.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7		3884628	41	2026.06.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8		3884627	37;	2026.07.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49		3884626	11	2025.11.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50		3884625	9	2026.05.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1		3884624	6	2025.12.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2	大丰	3884623	20	2026.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3	大丰	3884621	9	2026.08.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4	大丰	3884620	6	2025.12.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5	 DAFENG	3884534	4	2026.06.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6	 DAFENG	3884533	37	2026.07.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7	 DAFENG	3884532	20	2026.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58	 DAFENG	3884531	11	2025.11.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59		3884530	9	2026.08.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0		3541909	37	2025.06.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1		3497325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2		3497324	20	2024.12.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3		3497323	20	2024.12.27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4		3497321	37	2025.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5		3497319	37	2025.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6		3497318	37	2025.03.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7		3496501	6;	2024.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68		3496500	6	2024.08.13	自主申请	发行人
69		3496499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70		3496498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71		3496497	9	2024.08.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72		3171660	20	2023.09.06	自主申请	发行人
73		1371833	11	2020.03.06	受让	发行人
74		1357495	37	2020.01.20	受让	发行人
75		3884542	44	2026.06.27	自主申请	大丰装饰
76		3884539	42	2026.06.27	自主申请	大丰装饰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77		3884538	37	2026.07.27	自主申请	大丰装饰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丰实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3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 52 项，实用新型 18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2009201177959	车载转台的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4-16
2	发行人	201020653256X	蜗杆式防火幕液压阻尼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3	发行人	2010206532540	卷绕式舞台防护网	实用新型	2010-12-11
4	发行人	2010206532574	基于同步带的轨道小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5	发行人	2010206532589	舞台车台用双向运行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6	发行人	201020653249X	由可变卷绕直径卷筒牵引的剪叉式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0-12-11
7	发行人	2012305155886	双人椅(城际列车座椅)	外观设计	2012-10-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8	发行人	2012305306284	休闲座椅 (YX8528)	外观设计	2012-11-02
9	发行人	2011304269137	座椅 (S-1)	外观设计	2011-11-18
10	发行人	2011304269245	座椅 (G-I)	外观设计	2011-11-18
11	发行人	2011204655038	一种多功能座椅	实用新型	2011-11-21
12	发行人	2012305149550	双人椅(高铁 二等座-A)	外观设计	2012-10-26
13	发行人	2012206512103	多点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2-11-29
14	发行人	2013200576676	一种旋转舞台	实用新型	2013-01-29
15	发行人	2013200570735	一种旋转舞台	实用新型	2013-01-29
16	发行人	2013201798471	多功能升降舞 台	实用新型	2013-04-11
17	发行人	2013202296152	可伸缩移动看 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28
18	发行人	201020164013X	坐垫可自动缓 起立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0-04-20
19	发行人	2012305690630	双人椅 (HY-8611)	外观设计	2012-1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0	发行人	2012305689262	双人椅 (HY8158)	外观设计	2012-11-22
21	发行人	2012204450511	一种自动折叠 座椅	实用新型	2012-09-03
22	发行人	2013101391309	舞台安全防护 监控系统	发明	2013-04-19
23	发行人	2013201797591	一种双级升降 舞台	实用新型	2013-04-11
24	发行人	2013305437603	双人椅 (YH-7887)	外观设计	2013-11-14
25	发行人	2013305544342	四人椅 (YX-8700R)	外观设计	2013-11-18
26	发行人	2013305491237	三人椅 (YX-8539)	外观设计	2013-11-15
27	发行人	2013305502299	三人椅 (YX-8180R)	外观设计	2013-11-15
28	发行人	2011304269279	座椅 (G-II)	外观设计	2011-11-18
29	发行人	2013205787743	一种带有写字 板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3-09-17
30	发行人	201120181053X	座椅用送风调 节机构及装有 送风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1-05-31
31	发行人	2010102257799	升降屏幕	发明	2010-07-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2	发行人	2012204101046	一种带有写字板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2-08-17
33	发行人	2013202300124	舞台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4-27
34	发行人	2013204376490	一种带靠枕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13-07-19
35	发行人	2013305460671	双人椅 (YH-7611T)	外观设计	2013-11-14
36	发行人	201330544264X	双人椅 (YH-7889)	外观设计	2013-11-14
37	发行人	2013208771516	一种带有送风系统的剧院椅	实用新型	2013-12-27
38	发行人	2010202576728	升降屏幕	实用新型	2010-07-14
39	发行人	2013202142065	看台位置指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4
40	发行人	2013203920270	活动看台手动翻椅及其联排活动看台手动	实用新型	2013-07-01
41	发行人	2013203922609	电动转向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3-07-01
42	发行人	2012305157133	双人椅(高铁一等座-A)	外观设计	2012-10-26
43	发行人	2011204689087	一种电动后翻椅	实用新型	2011-1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44	发行人	2013101431664	舞台安全防护监控系统	发明	2013-04-22
45	发行人	2013201977715	舞台台词提示屏显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8
46	发行人	2013305561475	四人椅 (YX-8529)	外观设计	2013-11-18
47	发行人	2010201458508	可升降可收缩可移动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0-03-31
48	发行人	2011200395811	一种列车座椅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1-02-16
49	发行人	201220445111X	一种靠背可摇摆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2-09-03
50	发行人	201220410107X	一种可复位的移动旋转式座椅	实用新型	2012-08-17
51	发行人	2012205865220	无导轨向式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08
52	发行人	2013201989483	舞台背景声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8
53	发行人	2013305600018	五人椅 (YX-8610)	外观设计	2013-11-19
54	发行人	201330548886X	三人椅 (YX-8538)	外观设计	2013-11-15
55	发行人	2013305561704	四人椅 (YX-8530)	外观设计	2013-1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6	发行人	2012204107678	一种升降讲台	实用新型	2012-08-17
57	发行人	2012305689169	双人椅 (HY-8585)	外观设计	2012-11-22
58	发行人	2012206363679	一种万向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26
59	发行人	2012207038400	舞台声学罩	实用新型	2012-12-18
60	发行人	2013101555351	舞台升降机构 安全控制系统	发明	2013-04-26
61	发行人	201330554479X	四人椅 (YX-8600R)	外观设计	2013-11-18
62	发行人	2013207516411	一种带有写字 板的剧院椅	实用新型	2013-11-25
63	发行人	00116466X	一种排椅翻放 定位装置	发明	2000-06-10
64	发行人	2006101451456	无褶式大幕机	发明	2006-11-15
65	发行人	2010205263867	拼装式活动看 台	实用新型	2010-09-13
66	发行人	2010101531512	椅脚送风风量 调节装置及装 有该装置的座	发明	2010-04-23
67	发行人	2013202115960	舞台声音播放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68	发行人	2010201452465	升降机械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0-03-31
69	发行人	2013202088431	舞台光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2
70	发行人	2013202336624	看台位置指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02
71	发行人	2013202088126	舞台追光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2
72	发行人	2008201685805	升降平移式舞台声学罩	实用新型	2008-12-01
73	发行人	2008201680892	叠加式柔性齿条式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14
74	发行人	2013200980481	一种封闭翻板	实用新型	2013-03-04
75	发行人	2013202094273	看台位置指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2
76	发行人	2013202151295	舞台追光灯追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4
77	发行人	2010206532555	舞台车台用的反置式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1
78	发行人	2012205868996	主动式气压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08
79	发行人	2009201146522	多级导向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2-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80	发行人	2012305155208	双人座(高铁一等座椅-B)	外观设计	2012-10-26
81	发行人	2012206510362	钢带夹板吊环	实用新型	2012-11-29
82	发行人	2012206531570	单点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2-11-29
83	发行人	2013101574600	环型多功能立体舞台装置	发明	2013-04-28
84	发行人	2012206342598	一种休闲座椅	实用新型	2012-11-26
85	发行人	2012206354716	一种万向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26
86	发行人	2013201998213	舞台气雾效果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8
87	发行人	2013202033763	舞台追光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9
88	发行人	2013202115871	看台位置指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3
89	发行人	201230514883X	双人椅(城际列车-1)	外观设计	2012-10-26
90	发行人	2012204103395	一种椅脚可移动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2-08-17
91	发行人	2012206339701	一种万向车台	实用新型	2012-1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92	发行人	2012206342600	链式差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6
93	发行人	2012206531710	反声高密度铝蜂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2-11-29
94	发行人	2012207050582	一体化薄型车转台	实用新型	2012-12-19
95	发行人	2011200908155	浮动式水上看台	实用新型	2011-03-31
96	发行人	2012206525565	吊环	实用新型	2012-11-29
97	发行人	2013205728410	一种用于剧院座椅中的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16
98	发行人	2013208946281	一种设置有表决器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3-12-31
99	发行人	2014204788974	一种休闲座椅	实用新型	2014-08-22
100	发行人	2014205834861	移动旋转灯光塔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1	发行人	2014204841571	一种直线导轨与剪刀撑组合导向升降舞台	实用新型	2014-08-26
102	发行人	201420496690X	集束升降灯光架	实用新型	2014-08-29
103	发行人	2014205847433	轮式移动单点吊机	实用新型	2014-10-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04	发行人	2014204378096	一种休闲座椅	实用新型	2014-08-05
105	发行人	2014205850737	翻转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4-10-10
106	发行人	2014203662894	一种可电动折叠的舞台	实用新型	2014-07-03
107	发行人	2014203642405	台面可翻转的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4-07-02
108	发行人	2014204369773	一种带有均流器的送风椅	实用新型	2014-08-05
109	发行人	2014204370639	一种带有走道照明和字号显示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14-08-05
110	发行人	2014206521309	演艺场馆用的多级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04
111	发行人	2014206129971	演艺场所使用的平移升降旋转道具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1
112	发行人	2014206536094	演艺场馆用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04
113	发行人	2014204842080	一种可随动升降的步梯	实用新型	2014-08-26
114	发行人	2014206516989	演艺场馆用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1-04
115	发行人	2014207058051	一种用于大剧院或电影院的残疾人座椅	实用新型	2014-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16	发行人	2014206750473	椅背后翻活动电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4-11-12
117	发行人	2013101445099	舞台上人员移动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3
118	发行人	2013101561352	舞台通信设备	发明	2013-4-27
119	发行人	2013101555440	舞台升降机构提醒系统	发明	2013-4-26
120	发行人	2013101492297	舞台及看台关联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5
121	发行人	2013101599260	舞台防跌落安全监控系统	发明	2013-5-2
122	发行人	2013101430981	舞台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3
123	发行人	2013101561244	舞台通信设备	发明	2013-4-27
124	发行人	2013101560010	影院环境智能调节装置	发明	2013-4-28
125	发行人	2014207708346	天窗手动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9
126	发行人	2014207200748	钢架饰板伸缩栏杆	实用新型	2014-11-25
127	发行人	2014207705013	屋顶可自动开启天窗液压阻尼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28	发行人	2014207943558	安装于基座的扶手及椅背联动折叠椅	实用新型	2014-12-15
129	发行人	2014207705282	下悬式侧开窗	实用新型	2014-12-9
130	发行人	2014207992446	天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16
131	发行人	2014207710276	浮动啮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9
132	发行人	2014207200396	挂钩式活动看台顺序展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5
133	发行人	2015300055584	椅子(轻轨椅)	外观设计	2015-1-8
134	发行人	2012102947632	一种可复位的移动旋转式座椅	发明	2012-8-17
135	发行人	201310137318X	舞台背景屏幕控制系统	发明	2013-4-18
136	发行人	2013101464013	舞台及看台关联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4
137	发行人	201310149216X	舞台及看台关联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5
138	发行人	2013101512144	舞台及看台关联安防监控系统	发明	2013-4-25
139	发行人	2013101531501	舞台升降机构提醒系统	发明	2013-4-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40	发行人	2013101563521	车载智能舞台装置	发明	2013-4-27
141	发行人	2013101563790	可伸缩移动看台装置	发明	2013-4-28
142	发行人	2013101586858	多功能动态圆形舞台装置	发明	2013-4-28
143	发行人	2013106189188	换向装置	发明	2013-11-27
144	发行人	2015202668578	一种舞台用投影地板	实用新型	2015-4-28
145	发行人	2015202857014	一种翻板门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5-5-5
146	发行人	2015202953651	一种双动环形帷幕	实用新型	2015-5-8
147	发行人	2015205797636	一种舞台自适应数据提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4
148	发行人	2015205353334	一种智能分布式舞台数据挖掘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2
149	发行人	2015205354093	一种舞台数据提取与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7-22
150	发行人	2015206156085	一种舞台运行安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14
151	发行人	2015206421095	一种舞台光效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8-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52	发行人	2015207101037	一种舞台多模块协同系统	实用新型	2015-9-14
153	发行人	2015300526582	操作台	外观设计	2015-3-3
154	发行人	2015300636953	双屏操作台	外观设计	2015-3-17
155	发行人	2015208350588	舞台旋转台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6
156	发行人	2015207888593	一种摇摆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0-12
157	发行人	2015207893869	一种装配方便的剧院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0-12
158	发行人	2015207895084	一种带有送风调节系统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15-10-12
159	发行人	2015207102133	自排绳卷扬机	实用新型	2015-09-14
160	发行人	2015206860622	一种舞台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07
161	发行人	2015206861466	一种舞台灯光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07
162	发行人	2015206870573	一种舞台灯光精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07
163	发行人	2015206738601	一种舞台设备表演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64	发行人	2015206392618	一种光效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4
165	发行人	201520641000X	一种基于实时反馈的光效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4
166	发行人	2015206202327	一种智能运动舞台双向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8
167	发行人	2015206202524	一种智能运动舞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8
168	发行人	2015206019355	一种舞台照明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1
169	发行人	2015206022837	一种基于无线驱动的舞台声光协调运行系	实用新型	2015-08-11
170	发行人	2015205934328	一种基于云的舞台多路调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07
171	发行人	2015205942926	一种舞台多路调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07
172	发行人	2015205798145	一种舞台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04
173	发行人	2015205798361	一种舞台自适应多维传输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04
174	发行人	2015205544539	一种舞台多模块同步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7-28
175	发行人	2015205559286	一种可独立以及多单元协同运行的舞台控	实用新型	2015-0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76	发行人	2015205440402	双软带吊机	实用新型	2015-07-24
177	发行人	2015205454176	地形自适应复式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15-07-24
178	发行人	2015205467744	大转角小行程等速凸轮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7-24
179	发行人	2015205407067	一种舞台台面的伸缩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7-23
180	发行人	2015205407298	一种用于镜幕架的升降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3
181	发行人	2014100095209	双向移动可换位车台	发明	2014-01-08
182	发行人	2013104872974	舞台面板移动锁定装置	发明	2013-10-17
183	发行人	2014104238682	一种电动移动吊点单点吊机	发明	2014-8-26
184	发行人	201520955340X	一种可自动折叠的课桌	实用新型	2015-11-26
185	发行人	2015209553575	一种餐桌椅	实用新型	2015-11-26
186	发行人	2013201916641	开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3-4-15
187	发行人	2013101317438	开窗系统	发明	2013-04-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88	发行人	2014106122708	演艺场馆用的摆动旋转机构	发明	2014-11-04
189	发行人	2014106122661	悬挂式多维运动机械臂	发明	2014-11-04
190	发行人	2014107657851	一种可扩展的舞台自适应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2-12
191	发行人	2014107811426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舞台照明调控系统	发明	2014-12-16
192	发行人	201410781314X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精确舞台照明无线	发明	2014-12-16
193	发行人	2014108260488	舞台表演用平面自由运动车转台	发明	2014-12-25
194	发行人	2015104093423	组合式升降马圈围网设备	发明	2015-07-13
195	发行人	2015104520315	一种舞台控制系统	发明	2015-07-28
196	发行人	2015104713163	一种舞台数据提取系统	发明	2015-08-04
197	发行人	2015104891599	一种基于无线驱动的舞台声光协调运行系	发明	2015-08-11
198	发行人	2014107834748	一种舞台多维系统同步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2-16
199	发行人	2014107753276	安装于动折叠椅基座的扶手及椅背联动折	发明	2014-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00	发行人	2014107758015	一种分布式舞台多模协同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2-15
201	发行人	2014107674664	一种可扩展的舞台自适一种可扩展的舞台	发明	2014-12-12
202	发行人	2016203242863	水中舞台防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15
203	发行人	2016207279316	电动变形电影银幕架	实用新型	2016-07-08
204	发行人	2016209388750	一种带自动排绳功能的卷扬机	实用新型	2016-08-24
205	发行人	2016209795422	一种气囊抬升移动车台	实用新型	2016-8-29
206	发行人	2016211496467	自升式电动水平吊杆	实用新型	2016-10-24
207	发行人	201621026152X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舞台设备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31
208	发行人	2016211496490	悬挂式电动水平吊杆	实用新型	2016-10-24
209	发行人	20166211820348	一种齿轮传动栏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27
210	发行人	2016211816268	一种连杆传动栏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27
211	发行人	2016214495305	可折叠拼接的舞台	实用新型	2016-12-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12	发行人	2017300974126	座椅	外观设计	2017-03-29
213	发行人	2017203962483	幻影成像舞台	实用新型	2017-04-16
214	发行人	2017203960882	多吊点移动吊杆	实用新型	2017-4-16
215	发行人	2017302975424	座椅 (YX8599)	外观设计	2017-07-07
216	发行人	2017303271461	工艺品(吉祥物)	外观设计	2017-07-24
217	发行人	2017211415271	一种可升降、 旋转、移动的 电动吊杆	实用新型	2017-09-07
218	发行人	2017211415267	一种整体式自 动开启天窗	实用新型	2017-09-07
219	发行人	201721141489X	电动叠绳自提 升吊杆	实用新型	2017-09-07
220	发行人	2017213121380	内置阶梯式双 层舞台	实用新型	2017-10-11
221	发行人	2017213100416	移动升降阶梯	实用新型	2017-10-11
222	发行人	2017213100327	表演用弹跳装 置	实用新型	2017-10-11
223	发行人	2017306166768	PU长椅 (YX-8599-VI P)	外观设计	2017-12-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24	发行人	2014106350742	一种可升降、平移、翻转的铝合金桁架	发明	2014-11-12
225	发行人	2015102830181	基于 5G 频段的无线遥控轨道飞行器	发明	2015-5-28
226	发行人	2014107813224	一种舞台多维同步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2-16
227	发行人	201510522327X	一种舞台光效控制方法	发明	2015-8-24
228	发行人	2015107053589	嵌装式一体化升降旋转台	发明	2015-10-26
229	发行人	2014107635195	一种基于通用即插即用协议的舞台多机协	发明	2014-12-11
230	发行人	2014107636643	一种舞台效果智能多机协调系统	发明	2014-12-11
231	发行人	2015105622956	一种舞台照明装置	发明	2015-9-7
232	发行人	201410775457X	一种分布式舞台多模协同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2-15
233	发行人	2015105523255	一种舞台设备与表演方案校准装置	发明	2015-09-01
234	发行人	201410763608X	一种舞台多机无线协调系统	发明	2014-12-11
235	发行人	201510540153X	一种舞台自适应匹配方法	发明	2015-8-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36	发行人	2015105397074	一种舞台设备与表演方案自适应匹配装置	发明	2015-8-28
237	发行人	2015104657695	一种舞台灯光预定编程无线控制系统	发明	2018-7-24
238	发行人	2015105829415	一种舞台多模块协同控制系统	发明	2015-9-14
239	发行人	2015105223481	一种舞台光效控制系统	发明	2015-08-24
240	发行人	201510540185X	一种舞台自适应匹配装置	发明	2015-08-28
241	发行人	2015105205746	一种增强的舞台光效实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8-24
242	发行人	2015105224535	一种基于实时反馈的光效控制装置	发明	2015-08-24
243	发行人	2015105624805	一种基于主动探测和功率控制的舞台照明	发明	2015-09-07
244	发行人	2015105227745	一种舞台光效实时控制系统	发明	2015-08-24
245	发行人	2015105227143	一种光效控制装置	发明	2015-08-24
246	发行人	2015105523236	一种舞台设备表演校准装置	发明	2015-09-01
247	发行人	2016106186465	一种演艺车台	发明	2016-7-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48	发行人、 解宏、宁 波合力伟	2013207406318	手动开窗机	实用新型	2013-11-17
249	发行人、 解宏、宁 波合力伟	2013107534575	多模式开启的 开窗系统	发明	2013-12-30
250	发行人、 解宏、宁 波合力伟	2013208919710	多模式开启的 开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30
251	发行人、 解宏、宁 波合力伟	201410058372X	开窗系统	发明	2014-02-20
252	发行人、 解宏、宁 波合力伟	2014201374943	助力式开窗系 统	实用新型	2014-3-25
253	发行人、 解宏、宁 波合力伟	2014201381275	易开式开窗系 统	实用新型	2014-3-25
254	大丰体育	2008201689543	缓起立翻放座 椅	实用新型	2008-11-27
255	大丰体育	2010200039437	临时看台	实用新型	2010-01-22
256	大丰体育	2013303872111	座椅 (YK-6900)	外观设计	2013-08-13
257	大丰体育	2009202797821	公共座椅的椅 背侧支撑	实用新型	2009-11-19
258	大丰体育	2010101381159	一种用砂浆配 重的座椅	发明	2010-04-02
259	大丰体育	2010101157115	一种体育场馆 椅及其制造工 艺	发明	2010-03-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60	大丰体育	2012305410752	座椅(公共场馆)	外观设计	2012-11-08
261	大丰体育	2013207390146	一种缓冲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3-11-20
262	大丰体育	2013207508862	一种活动看台纠偏驱动架	实用新型	2013-11-22
263	大丰体育	2010201814593	缓起立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0-05-06
264	大丰体育	2012200743852	一种简易型压板固定的整体式中空座椅	实用新型	2012-03-01
265	大丰体育	2012204973641	活动看台转角处的无缝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26
266	大丰体育	2010306814839	椅子 (YS-1800)	外观设计	2010-12-16
267	大丰体育	200610051829X	双螺旋副整排看台座椅自动翻放装置	发明	2006-06-06
268	大丰体育	2011301873002	地板	外观设计	2011-06-23
269	大丰体育	2012206203133	一种可调节背角度的公共座椅	实用新型	2012-11-20
270	大丰体育	2012205870286	一种椅背缓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2-11-08
271	大丰体育	201120248844X	塑料翻放座椅椅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72	大丰体育	2013305446119	座椅 (YK-6800)	外观设计	2013-11-14
273	大丰体育	2011203384005	承重拼装地板	实用新型	2011-09-09
274	大丰体育	2011301873036	座椅 (YS-1900)	外观设计	2011-06-23
275	大丰体育	2011203416078	活动看台纠偏 驱动架	实用新型	2011-09-13
276	大丰体育	2011203420660	钢丝绳牵引驱 动活动看台	实用新型	2011-09-13
277	大丰体育	2011300014285	椅子 (YS-2300)	外观设计	2011-01-06
278	大丰体育	2012300443957	座椅 (YK-2800A)	外观设计	2012-03-01
279	大丰体育	2005100502437	一种阻燃防老 化聚丙烯材料	发明	2005-04-13
280	大丰体育	2010201211168	一种体育场馆 用公共座椅	实用新型	2010-03-02
281	大丰体育	2013300191217	座椅 (YJ2400R)	外观设计	2013-01-23
282	大丰体育	2011202588630	简易临时看台	实用新型	2011-07-20
283	大丰体育	2010202131442	一种气辅注塑 座椅	实用新型	2010-06-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84	大丰体育	2013303869208	座椅 (YK-6200)	外观设计	2013-08-13
285	大丰体育	2013206580571	四连动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3-10-22
286	大丰体育	2014207314698	一种公共塑料 翻放座椅	实用新型	2014-11-27
287	大丰体育	2014206841400	一种带有太阳 能充电功能的 体育场座椅	实用新型	2014-11-14
288	大丰体育	2013105984591	一种翻放栏杆	发明	2013-11-22
289	大丰体育	2013208926131	活动看台铰接 式大脚架	实用新型	2013-12-30
290	大丰体育	201430478801X	座椅 (YK-31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291	大丰体育	2014304791239	座椅 (YS-24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292	大丰体育	2014304791258	座椅 (YK-32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293	大丰体育	2014304791597	座椅 (YS-6800)	外观设计	2014-11-27
294	大丰体育	2014304480634	座椅(YK13L 型)	外观设计	2014-11-14
295	大丰体育	2014304487474	椅背(YK23A)	外观设计	2014-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96	大丰体育	2014304489041	座椅 (YK2365AS)	外观设计	2014-11-14
297	大丰体育	201310058503X	PDM 管理设计 系统	发明	2013-1-18
298	大丰体育	2015210531736	活动看台自动 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7
299	大丰体育	2016200567577	一种适用多功 能台阶的座椅 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0
300	大丰体育	2016300199053	座椅连接脚 (YK-2300)	外观设计	2016-1-20
301	大丰体育	2016300199068	座椅(YK-2323 桥式安装)	外观设计	2016-1-20
302	大丰体育	2016303644299	公共座椅 (YK-6500)	外观设计	2016-08-03
303	大丰体育	2017205270491	分体椅安装结 构	实用新型	2017-05-12
304	大丰体育	2017301686624	分体椅 (YS-2400)	外观设计	2017-05-10
305	大丰体育	2017301686713	整体椅 (YK-3900)	外观设计	2017-05-10
306	大丰体育	2016212166549	可移动的无线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1
307	大丰体育	2016211280513	活动看台的牵 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08	大丰体育	2016211284181	活动看台椅的半自动翻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7
309	大丰体育	2016208384451	公共座椅椅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04
310	大丰体育	2016208402750	公共座椅	实用新型	2016-08-03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状态
1	大丰体育	1586085	公共座椅	2017.08.25-2037.08.25	有效
2	大丰体育	3210183	公共座椅	2017.04.12-2027.04.12	有效
3	大丰体育	3210184	公共座椅椅座结构	2017.04.12-2027.04.12	有效
4	发行人	US9677292B2	EMBEDDED INTEGRATED LIFTING ROTATION TABLE FOR A STAGE	2016.08.03-2036.08.03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状态
5	发行人	US9826606B2	CLOUD-BASED MULTI-CHANNEL STAGE LIGHT ADJUSTMENT SYSTEM TECHNICAL FIELD	2016.08.05- 2036.08.05	有效
6	发行人	US9892629B2	WIRELESS DRIVE BASED STAGE SOUND AND LIGHT COORDINATED OPERATION SYSTEM	2016.08.10- 2036.08.10	有效

3、欧洲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0 项欧洲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计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002694885- 000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	002694885- 000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	002694885- 000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	002694885- 000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	002694885- 000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6	002694885- 000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7	002694885- 000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8	002694885- 000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9	002694885-000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0	002694885-001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1	002694885-001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2	002694885-001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3	002694885-001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4	002694885-001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5	002694885-001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6	002694885-001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7	002694885-001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8	002694885-001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19	002694885-001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0	002694885-002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1	002694885-002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2	002694885-002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3	002694885-002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4	002694885-002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5	002694885-002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6	002694885-002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7	002694885-002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8	002694885-002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29	002694885-002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0	002694885-003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1	002694885-003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2	002694885-003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3	002694885-003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4	002694885-003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5	002694885-003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6	002694885-003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7	002694885-003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8	002694885-003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39	002694885-003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0	002694885-004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1	002694885-0041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2	002694885-0042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3	002694885-0043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4	002694885-0044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5	002694885-0045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6	002694885-0046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7	002694885-0047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8	002694885-0048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9	002694885-0049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50	002694885-0050	欧洲工业品设计	座椅	2015.5.15	2020.5.5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416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2,414.76	工业	出让	2053.7.4
2	发行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2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9,109.99	工业	出让	2053.7.4
3	发行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3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44,234.89	工业	出让	2053.7.4
4	发行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4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1,308.64	工业	出让	2053.7.4
5	发行人	余国用 2013 第 12865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3,624.31	工业	出让	2053.7.4
6	发行人	余国用 2013 第 13299 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3,490.82	工业	出让	2053.7.4
7	发行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19275 号	江干区东方君悦大厦幢 2 幢 2606 室	4.10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4.17
8	发行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19277 号	江干区东方君悦大厦幢 2 幢 2608 室	4.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48.4.17
9	发行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05843 号	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2 室	22.70	综合（办公）	出让	2056.3.30
10	发行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05845 号	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3 室	24.90	综合（办公）	出让	2056.3.30
11	发行人	杭江国用 2014 第 005847 号	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601 室	53.90	综合（办公）	出让	2056.3.30



12	发行人	京朝国用 2014 出第 11476 号	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10 号楼 2108	27.31	住宅	出让	2070.6.21
13	发行人	余国用 2014 第 06113 号	余姚市低塘街道姆湖村	118,563.00	工业	出让	2062.12.25
14	大丰体育	余国用(2009) 第 10237 号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 737 号	12,426.45	工业	出让	2053.7.4
15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 737 号	5,600.28	工业	出让	2053.7.4
16	大丰装饰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6279 号	余姚市城区金型路 1313 号等	135.06	商业	出让	2050.10.12
17	发行人(全体业主共有)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26661 号	莲花南路 155 弄 8 号 1101 室(宗地号:闵行区梅陇镇 65 街坊 1 丘)	29,371(宗地(丘)面积,未分割)	住宅	出让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演播厅智能吊挂控制系统	2015SR030792	软著登字第 0917871 号	1.0	发行人	2014.08.01	2015.02.12
2	威亚空间飞行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027855	软著登字第 0914935 号	1.0	发行人	2014.09.16	2015.02.09
3	舞台多路调光智能控制软件	2015SR027848	软著登字第 0914928 号	1.0	发行人	2014.12.13	2015.02.09
4	舞台设备底层通讯软件	2015SR027845	软著登字第 0914925 号	1.0	发行人	2014.12.10	2015.02.09
5	ActiveX 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025928	软著登字第 0913009 号	1.0	发行人	2014.12.18	2015.02.05
6	舞台机械远程监控系统	2013SR045078	软著登字第 0550840 号	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3.05.15



7	虚拟现实舞台控制系统	2013SR045083	软著登字第0550845号	1.0	发行人	2008.08.05	2013.05.15
8	基于MFC的舞台视觉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224569	软著登字第1111655号	1.0	发行人	2015.07.08	2015.11.17
9	基于MFC的舞台机械运动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220799	软著登字第1107885号	1.0	发行人	2015.03.05	2015.11.12
10	基于MFC的演出设备模拟控制系统	2015SR219018	软著登字第1106104号	1.0	发行人	2015.02.11	2015.11.11
11	基于MFC的舞台听觉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216689	软著登字第1103775号	1.0	发行人	2015.04.16	2015.11.09
12	基于MFC的节目演出设备配置系统	2015SR214796	软著登字第1101882号	1.0	发行人	2015.02.11	2015.11.06
13	舞台效果整装集成控制系统	2015SR212667	软著登字第1099753号	1.0	发行人	2015.01.07	2015.11.04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大丰吉祥物“小丰”	国作登字-2016-F-00307098	发行人	2016.8.10	2016.9.22
2	中国文体产业联盟章	国作登字-2017-F-00396005	发行人	2016.11.10	2017.8.15
3	中国文体产业联盟LOGO	国作登字-2017-F-00396006	发行人	2016.11.10	2017.8.1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除子公司大丰香港外，大丰实业目前不存在其它境外经营主体。大丰香港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4月	A股首发
首发后累计分派现金金额	4,821.60万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158,834.22万元		
本次发行前期末（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58,379.26万元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	丰华、王小红 (LOUISA W FENG)、丰嘉隆 (GAVIN JL FENG)、丰嘉敏 (JAMIN JM FENG)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丰华、王小红 (LOUISA W FENG)、丰嘉隆 (GAVIN JL FENG)、丰嘉敏 (JAMIN JM FENG) 承诺：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单独或共同的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通过控股地位，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我们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倘若丰嘉隆、丰嘉敏涉及上述赔偿责任，丰华、王小红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予以承担。	2015年6月6日	无	是	长期



承诺类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2	丰华、王小红 (LOUISA W FENG)、丰嘉隆 (GAVIN JL FENG)、丰嘉敏 (JAMIN JM FENG)	公司控股股东丰华、王小红 (LOUISA W FENG)、丰嘉隆 (GAVIN JL FENG)、丰嘉敏 (JAMIN JM FENG)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方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发行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016年 2月5日	无	是	长期
	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5年 6月6日	无	是	长期
	4	丰华、王小红 (LOUISA W FENG)、丰嘉隆 (GAVIN JL FENG)、丰嘉敏 (JAMIN JM FENG)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 (LOUISA W FENG)、丰嘉隆 (GAVIN JL FENG)、丰嘉敏 (JAMIN JM FENG) 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	2015年 6月6日	无	是	长期



承诺类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倘若丰嘉隆、丰嘉敏涉及上述赔偿责任,丰华、王小红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予以承担。	日			
	5	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	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我们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我们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3)我们实施减持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5年6月6日	有	是	2017年4月20日-2020年4月20日
	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015年6月6日	有	是	2017年4月20日-2020年4月20日



承诺类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丰华、王小红 (LOUISA W FENG)、丰嘉隆 (GAVIN JL FENG)、丰嘉敏 (JAMIN JM FENG)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2015 年 6 月 6 日	有	是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8	丰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丰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6 月 6 日	有	是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9	王小红 (LOUISA W	王小红、丰嘉隆、丰嘉敏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	2015 年	有	是	2017 年 4



承诺类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 我们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6 月 6 日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	公司承诺将与员工充分沟通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公司将为所有新进员工从试用期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大丰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 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 则就大丰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 均将由我们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 以确保大丰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在大丰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 我们将在大丰实业或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大丰实业或其全资子公司。倘若丰嘉隆、丰嘉敏涉及上述赔偿责任, 丰华、王小红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予以承担。”	2017 年 2 月 13 日	无	是	长期
	11	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	公司控股股东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8 月 13 日	无	是	长期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公司章程》（2018年1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015 年	以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143 元（含税）	6,700 万元
2016 年	以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	5,180 万元
2017 年	以总股本 40,1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4,821.6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701.6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9,673.32 万元的 84.89%，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0.85	20,074.90	16,034.22
现金分红（含税）	4,821.60	5,180.00	6,7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05%	25.80%	41.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6,701.6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673.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89%		

(三) 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



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募集资金等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认识到，为取得自身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务实、充分和合理的回报公司股东，从而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还认识到，公司股东的回报中除了资本收益外，现金分红回报也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设置最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比例无疑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补充手段。另外，公司还认为，制订一个稳定、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助于减少广大中小股东对投资回报的不确定因素，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可预期的回报相对应，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二)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持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2020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6、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五、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的实施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十三、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9.48	20.33	12.0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为 158,379.26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 万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9.78%。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的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二）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信评委函字[2018]G444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丰华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2	丰岳	男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丰其云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陆均林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玲玲	女	中国	董事
6	陈丽丽	女	中国	董事
7	王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8	徐美光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9	夏瑛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10	严华锋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11	马文杰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2	苏彬	男	中国	监事
13	赵红美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14	杨金生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5	陈林波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16	许兆敏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丰华与丰岳系兄弟关系，丰其云与丰华、丰岳系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董事简历

丰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大丰装饰等多家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等职务。



丰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大丰体育董事长、总经理。

丰其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五一机械厂、浙江余姚第一化纤厂，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均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化纤集团，2002年加入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大丰实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玲玲，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化纤集团、余姚市公安局等单位，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审计稽查部部长。

陈丽丽，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阳光创意广告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大丰实业，现任大丰实业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石，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教于解放军艺术学院，现任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文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文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家庄节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侨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天放送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星元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9月起担任大丰实业独立董事。

徐美光，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树人大学教师，现任浙江树人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3年6月起担任大丰实业独立董事。

夏瑛，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房地产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资本运作研训中心主任。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香港

金融研究院常务副所长、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DP 创始负责人、宝钢工程建筑总公司海外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宏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君安证券上海总部国际部副总经理、大鹏证券上海总部研发部经理。

（三）监事简历

严华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2002 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监事会主席、技研中心总工程师。

马文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综合一科科长。

苏彬，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师范专科学校教师、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党委办及调研室科长、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政治部科长、安徽金种子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宁波音王集团总经办主任，2003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丰华先生，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简历”部分。

丰岳先生，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简历”部分。

丰其云先生，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简历”部分。

陆均林先生，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简历”部分。

赵红美，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浙江电视机厂、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帅康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杨金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临安化肥厂、临安中外合资安达磁电有限公司、杭州路通电子有限公司、临安塑料化工厂、杭州杰马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大项目负责人。

陈林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就职于宁波培源汽配厂、宁波大墩机械厂，2006年4月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

许兆敏，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余姚市水电机械实验厂，2002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财务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8.60	否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50.00	否
丰其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3.12	否
周毅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38.04	否
孙玲玲	董事	现任	23.79	否
陈丽丽	董事	现任	23.27	否
钱大治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0.00	否
玉石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徐美光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严华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2.43	否
苏彬	监事	现任	23.54	否
马文杰	监事	现任	15.30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赵红美	副总经理	现任	59.60	否
杨金生	副总经理	现任	59.60	否
陆均林	副总经理	现任	51.60	否
陈林波	副总经理	现任	30.37	否
许兆敏	财务总监	现任	23.22	否
合计			602.48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代 董事会秘书	95,884,600	95,884,600	95,884,600	95,884,600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5,822,200	55,822,200	55,822,200	55,822,200
丰其云	董事、副总经理	14,099,750	14,099,750	14,099,750	14,099,750
严华锋	监事会主席	3,133,200	3,133,200	3,133,200	3,122,200
许兆敏	财务总监	3,133,200	3,133,200	3,133,200	3,122,200
陆均林	董事、副总经理	2,349,900	2,349,900	2,349,900	2,349,900
马文杰	监事	587,650	587,650	587,650	587,650
杨金生	副总经理	-	-	-	-
赵红美	副总经理	-	-	-	-
陈林波	副总经理	-	-	-	-
孙玲玲	董事	-	-	-	-
苏彬	监事	-	-	-	-
陈丽丽	董事	-	-	-	-
夏瑛	独立董事	-	-	-	-
王石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职务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徐美光	独立董事	-	-	-	-
合计		175,010,500	175,010,500	175,010,500	175,010,500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上述持股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之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1、大丰房地产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2、大丰景观执行董事	
			3、温州润泰执行董事	
			4、大华房地产执行董事	
			5、上丰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	
			6、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宁波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无
2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大丰房地产监事	关联企业
			2、宁波大丰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宁波丰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夏瑛	独立董事	1、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资本研训中心主任	无
4	王石	独立董事	1、北京文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2、文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4、四川星元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石家庄节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6、华侨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7、天天放送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8、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	无
			9、好年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10、北京长发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	徐美光	独立董事	1、浙江树人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无
			2、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利益是否冲突
丰华	董事长、总经理、代 董事会秘书	大丰景观	90%	否
		大丰房地产	79%	否
		上丰盛世	19.65%	否
		宁波吉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	否
		宁波华好祥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	否
		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70%	否
		余姚市合力置业有限公司	1.91%	否
		余姚市姚北新区滨海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11.11%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精缘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3%	否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	否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77%	否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	否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0%	否		
丰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宁波大丰工业有限公司	90%	否
		宁波丰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90%	否
		宁波丰泰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20%	否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利益是否冲突
		上丰盛世	5.26%	否
孙玲玲	董事	上丰盛世	3.51%	否
陈丽丽	董事	上丰盛世	1.76%	否
王石	独立董事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0%	否
		文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否
		北京长发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否
		好年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否
		北京文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否
杨金生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6.14%	否
赵红美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6.14%	否
陈林波	副总经理	上丰盛世	5.26%	否
苏彬	监事	上丰盛世	3.51%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 (2)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本次发行前，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服务能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除发行人、上丰盛世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园艺作物、花卉、林木的种植、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高杆路灯、庭院灯及其模具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2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3	余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庙周村地块的项目开发（资质暂定四级）。	否
4	浙江达丰勤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及钢材、电子产品、环保材料、机械模具、陶瓷、水泵阀门、针织用品、轴承及配件、建筑用石、玻璃制品、木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否
5	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文化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综合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产业研究，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规划、设计，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涉及许可事项的须凭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票务代理（门票、机票、演出票、客房预订），景点门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医疗健康信息系统、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	否



		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文化旅游产品、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工艺美术品设计；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产品，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工艺美术品，苗木，建材，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中药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烟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吉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宁波华好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沁阳丰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旅游接待、招徕旅游客户、为旅游者提供相应的住宿、餐饮管理服务；文化传播、演艺演出管理服务；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健康养生产业开发建设；景区内部交通和停车场收费；景区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内容、业务模式上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已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除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单独或共同的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通过控股地位,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我们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倘若丰嘉隆、丰嘉敏涉及上述赔偿责任,丰华、王小红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予以承担。”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丰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本公司 23.86% 股份,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丰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小红 (LOUISA W FENG)	控股股东丰华的配偶,持有本公司 5.10% 股份
3	丰嘉隆 (GAVIN JL FENG)	控股股东丰华的子女,持有本公司 2.30% 股份
4	丰嘉敏 (JAMIN JM FENG)	控股股东丰华的子女,持有本公司 2.30% 股份

(2)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90% 子公司
7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90% 子公司



8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66.70% 子公司
10	香港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85% 子公司
14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1 月 30 日，钱大治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 2 日，周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大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丰华持股 90%，王小红(LOUISA W FENG)持股 10%
2	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转让前丰华持股 90%，王小红(LOUISA W FENG)持股 10%
3	温州润泰建设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6%
4	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宁波大丰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80%
5	河南神农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6	沁阳市神农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河南省联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河南省神农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河南省云阳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沁阳市仙神谷桃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随大丰建设一并转让,河南省神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丰华持股 79%
12	余姚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83%
13	浙江达丰勤实业有限公司	王小红 (LOUISA W FENG) 持股 100%
14	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丰华持股 70%, 宁波吉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宁波华好祥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15	宁波吉美天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丰华持股 70%
16	宁波华好祥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丰华持股 70%
17	沁阳丰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丰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宁波丰正裘皮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注销, 注销前, 丰华持股 89.6%, 王小红 (LOUISA W FENG) 持股 10.4%。

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大丰建设及其控股孙子公司、丰正裘皮等公司股权转让、注销事项发生后 12 个月内, 上述公司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丰岳	持有大丰实业 13.89% 的股份并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2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大丰实业 5.56% 股份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丰实业超过 5% 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持有大丰实业 4.23% 的股份, 与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一致行动人
4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过去 12 个月曾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丰实业超过 5% 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持有大丰实业 0.77% 的股份, 与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大丰工业有限公司	丰岳持股 9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宁波丰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丰岳持股 9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文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北京天天放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石担任董事
5	北京文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石担任执行董事
6	石家庄节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石担任董事、董事长
7	天天放送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石担任董事
8	四川星元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石担任董事
9	华侨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
10	宁波丰泰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丰岳持股 20%，丰岳之配偶傅哲尔的兄弟傅国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11	苏州丝绸科学研究所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毅之岳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由周毅之岳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苏州丝绸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毅之岳父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钱大治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钱大治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余姚通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90% 股权

注：发行人曾持有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 20% 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将所持全部 20% 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之董事陈丽丽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辞去该职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大丰实业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丰华	本公司	58,000,000.00	2016.05.09	2019.05.09	否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大丰装饰	80,000,000.00	2018.1.26	2019.03.25	否
本公司	大丰装饰	15,000,000.00	2016.05.09	2021.05.09	否
本公司	大丰体育	54,000,000.00	2017.08.01	2019.07.31	否
本公司	大丰装饰	30,000,000.00	2017.08.28	2020.08.20	否
本公司	大丰装饰	30,000,000.00	2018.01.31	2019.01.31	否
本公司	大丰装饰	50,000,000.00	2018.01.24	2018.12.29	否
大丰装饰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8.01.25	2019.04.24	否
大丰装饰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8.03.13	2019.03.13	否
大丰装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8.04.28	2020.04.28	否
大丰装饰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8.02.07	2019.04.07	否
大丰装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7.09.14	2020.09.10	否
大丰装饰	本公司	195,000,000.00	2018.01.26	2019.03.25	否
大丰体育	本公司	44,000,000.00	2018.02.07	2019.04.07	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除关联担保外其他类别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7]0229 号、会审字[2018]07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967,473.82	392,343,505.06	216,229,843.08	178,493,92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8,750,189.63	54,330,000.00	10,550,000.00	4,856,280.00
应收账款	1,032,392,495.82	969,068,201.16	613,533,125.14	630,625,344.18
预付款项	59,015,190.12	25,649,443.43	26,182,593.18	21,879,492.70
应收利息	-	6,001,623.28	-	-
其他应收款	59,733,336.96	62,268,840.59	57,969,544.83	50,090,093.89
存货	519,560,849.33	440,784,907.15	469,221,998.70	411,148,64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88,618.75	9,224,190.83	22,828,262.36	74,024.83
其他流动资产	7,462,809.12	305,563,599.11	10,125,959.21	2,609,343.53
流动资产合计	2,413,370,963.55	2,265,234,310.61	1,426,641,326.50	1,299,777,15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3,608,863.70	68,890,532.40	59,992,694.03	66,872,599.64
长期股权投资	150,194.07	350,130.61	822,892.74	-
投资性房地产	4,199,381.51	4,253,920.97	-	-
固定资产	208,983,120.91	234,312,440.27	258,323,794.01	235,941,137.13
在建工程	1,268,181.82	-	68,753.83	132,820.51
无形资产	119,546,393.70	105,389,320.98	107,839,683.90	110,257,330.33
商誉	543,945.48	543,945.48	543,945.48	543,945.48
长期待摊费用	2,722,511.40	3,599,495.16	5,345,487.92	7,364,36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8,455.07	30,954,514.96	27,403,769.45	22,738,56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41,371.53	16,700,000.00	16,700,000.00	16,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422,419.19	467,894,300.83	479,941,021.36	463,450,769.43
资产总计	2,921,793,382.74	2,733,128,611.44	1,906,582,347.86	1,763,227,92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98,000,000.00	120,000,000.00	229,950,000.00
应付票据	62,262,650.67	102,033,878.72	101,162,790.29	110,611,720.73
应付账款	489,179,147.40	488,731,080.21	311,625,383.57	298,908,304.74
预收款项	269,650,202.38	262,559,684.25	260,203,073.63	250,406,068.57
应付职工薪酬	23,720,266.49	36,883,697.45	34,095,903.90	32,773,890.95
应交税费	24,299,302.17	41,504,682.13	26,975,284.82	39,395,645.78
应付利息	367,353.45	127,703.68	193,838.13	332,332.09
其他应付款	58,587,091.35	51,276,280.13	50,051,775.30	37,377,87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58,375.23	21,290,944.60	-
其他流动负债	69,186,201.20	61,812,372.12	37,215,209.88	-
流动负债合计	1,317,252,215.11	1,157,887,753.92	962,814,204.12	999,755,84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342,203.85	17,300,579.05	-
递延收益	15,302,215.70	36,590,783.27	48,532,745.47	20,244,78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747.17	918,780.78	962,848.01	1,010,95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98,962.87	39,851,767.90	66,796,172.53	21,255,743.96
负债合计	1,333,451,177.98	1,197,739,521.82	1,029,610,376.65	1,021,011,584.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1,800,000.00	401,8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215,978.05	479,215,978.05	52,807,629.77	52,807,629.77
盈余公积	75,811,556.43	75,811,556.43	56,029,483.39	38,856,262.88
未分配利润	626,965,030.08	574,654,621.88	417,128,221.97	300,552,4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792,564.56	1,531,482,156.36	875,965,335.13	742,216,336.07
少数股东权益	4,549,640.20	3,906,933.26	1,006,636.08	-
股东权益合计	1,588,342,204.76	1,535,389,089.62	876,971,971.21	742,216,336.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21,793,382.74	2,733,128,611.44	1,906,582,347.86	1,763,227,920.35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8,224,748.10	1,706,960,284.69	1,616,823,453.45	1,395,942,024.48
其中：营业收入	798,224,748.10	1,706,960,284.69	1,616,823,453.45	1,395,942,024.48
二、营业总成本	684,423,903.19	1,463,286,298.63	1,389,838,472.15	1,219,850,170.44
其中：营业成本	546,875,820.97	1,196,554,445.22	1,120,911,632.61	926,710,984.03
税金及附加	7,219,266.64	14,235,630.49	29,874,160.99	40,214,801.12
销售费用	42,362,978.91	88,324,310.33	76,173,164.50	68,844,656.49
管理费用	81,781,771.49	142,970,427.03	139,117,191.90	153,804,903.09
财务费用	-3,091,980.66	-1,901,584.92	5,888,989.75	13,114,591.54
资产减值损失	9,276,045.84	23,103,070.48	17,873,332.40	17,160,23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90,714.89	6,037,978.38	119,705.99	14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5,831.09	-66,039.72	-	-
其他收益	3,675,819.99	8,554,299.2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73,210.88	258,200,224.00	227,104,687.29	176,236,854.04
加：营业外收入	1,905,607.41	12,631,154.65	10,904,517.22	11,311,151.15
减：营业外支出	328,140.80	472,091.01	1,224,465.11	411,24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50,677.49	270,359,287.64	236,784,739.40	187,136,760.71
减：所得税费用	19,190,752.35	41,350,517.51	36,029,104.26	26,794,55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59,925.14	229,008,770.13	200,755,635.14	160,342,20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6,408.20	229,108,472.95	200,748,999.06	160,342,202.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60	0.57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60	0.57	0.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359,925.14	229,008,770.13	200,755,635.14	160,342,20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26,408.20	229,108,472.95	200,748,999.06	160,342,20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83.06	-99,702.82	6,636.08	-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212,907.66	1,506,463,952.73	1,594,427,870.99	1,262,359,37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63.0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9,345.68	22,315,100.76	24,303,651.01	13,810,4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90,616.39	1,528,779,053.49	1,618,731,522.00	1,276,169,82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86,108.28	998,596,275.37	990,101,950.03	749,313,52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32,782.66	208,693,266.65	185,303,414.80	178,881,63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66,739.92	106,447,761.93	103,592,920.73	115,178,86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0,961.96	117,908,489.85	113,963,427.18	104,849,5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966,592.82	1,431,645,793.80	1,392,961,712.74	1,148,223,6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5,976.43	97,133,259.69	225,769,809.26	127,946,2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000,000.00	104,00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5,013.80	848,831.76	296,813.25	1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06.80	267,900.00	277,639.66	133,58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444.74	3,552,372.03	2,472,698.33	3,868,72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585,565.34	108,669,103.79	23,047,151.24	4,147,30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27,581.60	11,090,655.71	28,953,108.06	45,871,90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0	399,000,000.00	2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53.62	9,204.81	4,695.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00,035.22	410,099,860.52	54,957,803.10	45,871,90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85,530.12	-301,430,756.73	-31,910,651.86	-41,724,60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190.00	492,756,000.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0	195,500,000.00	383,903,888.77	1,03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7,233.53	3,196,415.73	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06,423.53	691,452,415.73	434,903,888.77	1,03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217,500,000.00	493,853,888.77	1,07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52,717.69	55,171,941.85	77,152,589.13	37,721,77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487.78	35,109,839.49	47,002,123.95	28,110,4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5,205.47	307,781,781.34	618,008,601.85	1,137,232,18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61,218.06	383,670,634.39	-183,104,713.08	-97,832,18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30.54	-63,059.64	172,199.75	484,05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21,202.29	179,310,077.71	10,926,644.07	-11,126,52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95,651.59	124,685,573.88	113,758,929.81	124,885,45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016,853.88	303,995,651.59	124,685,573.88	113,758,929.81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800,000.00	479,215,978.05				75,811,556.43	574,654,621.88	3,906,933.26	1,535,389,089.62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800,000.00	479,215,978.05				75,811,556.43	574,654,621.88	3,906,933.26	1,535,389,08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10,408.20	642,706.94	52,953,11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526,408.20	-166,483.06	100,359,92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9,190.00	809,19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9,190.00	809,19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216,000.00		-48,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216,000.00		-48,2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677,067.28				6,677,067.28
2. 本期使用					6,677,067.28				6,677,067.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800,000.00	479,215,978.05				75,811,556.43	626,965,030.08	4,549,640.20	1,588,342,204.76

(2)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56,029,483.39		417,128,221.97	1,006,636.08	876,971,971.2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56,029,483.39		417,128,221.97	1,006,636.08	876,971,971.21
三、本期增减变	51,800,000.00	426,408,348.28				19,782,073.04		157,526,399.91	2,900,297.18	658,417,118.41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108,472.95	-99,702.82	229,008,77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800,000.00	426,408,348.28							3,000,000.00	481,208,348.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800,000.00	426,408,348.28							3,000,000.00	481,208,348.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82,073.04		-71,582,073.04		-51,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82,073.04		-19,782,073.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00,000.00		-51,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709,129.16				15,709,129.16
2. 本期使用						15,709,129.16				15,709,129.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800,000.00	479,215,978.05				75,811,556.43		574,654,621.88	3,906,933.26	1,535,389,089.62

(3)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38,856,262.88		300,552,443.42		742,216,336.0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38,856,262.88		300,552,443.42		742,216,33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3,220.51		116,575,778.55	1,006,636.08	134,755,63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748,999.06	6,636.08	200,755,63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173,220.51		-84,173,220.51		-6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73,220.51		-17,173,22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0		-6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413,164.95					15,413,164.95
2. 本期使用					15,413,164.95					15,413,164.9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56,029,483.39		417,128,221.97	1,006,636.08	876,971,971.21

(4)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24,213,466.85		175,353,036.56		602,374,133.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24,213,466.85		175,353,036.56		602,374,13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2,796.03		125,199,406.86		139,842,20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342,202.89		160,342,20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4,642,796.03		-35,142,796.03		-2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42,796.03		-14,642,796.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500,000.00		-20,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513,641.90					14,513,641.90
2. 本期使用					14,513,641.90					14,513,641.9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52,807,629.77				38,856,262.88		300,552,443.42		742,216,336.0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826,639.57	261,785,300.12	133,105,556.08	115,150,224.33
应收票据	33,050,189.63	51,430,000.00	6,45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79,366,807.48	589,731,556.24	395,698,200.68	431,625,918.23
预付款项	48,165,299.37	24,324,135.76	23,146,623.06	20,085,608.96
应收利息	-	6,001,623.28	-	-
其他应收款	218,854,340.83	117,174,117.51	96,005,506.13	51,400,785.81
存货	418,660,879.69	346,478,969.11	354,627,217.08	322,340,38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2,786,268.04	74,024.83
其他流动资产	6,417,696.82	304,666,808.14	3,471,619.71	1,703,423.16
流动资产合计	1,636,341,853.39	1,701,592,510.16	1,035,290,990.78	943,380,37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7,429,409.55	6,861,161.02	66,872,599.64
长期股权投资	375,622,297.79	199,322,234.33	150,794,996.46	140,972,103.72
固定资产	181,158,210.59	210,790,618.51	223,727,199.44	220,648,151.74
在建工程	1,268,181.82	-	68,753.83	132,820.51
无形资产	96,566,571.09	97,670,953.53	99,879,718.41	102,590,909.57
长期待摊费用	2,907,783.49	3,846,671.89	5,853,830.75	7,908,23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0,005.29	17,205,951.25	16,988,956.72	16,305,11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77,471.53	16,700,000.00	16,700,000.00	16,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550,521.60	555,865,839.06	523,774,616.63	575,029,933.35
资产总计	2,381,892,374.99	2,257,458,349.22	1,559,065,607.41	1,518,410,30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000,000.00	90,000,000.00	85,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281,038.36	78,263,590.73	81,414,411.93	69,711,720.73
应付账款	142,313,760.11	183,226,713.01	118,461,347.54	210,689,567.61
预收款项	246,020,083.95	232,592,150.63	219,232,154.05	216,090,187.30
应付职工薪酬	13,782,335.45	23,309,923.69	23,455,075.72	23,147,958.01
应交税费	11,706,076.65	29,884,254.76	16,172,057.56	20,830,648.61
应付利息	318,978.45	117,070.34	157,783.34	292,416.67
其他应付款	155,271,804.89	114,789,118.22	113,082,916.53	75,225,93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958,375.23	21,290,944.60	-
其他流动负债	44,607,228.26	37,663,319.68	26,580,601.62	-
流动负债合计	921,301,306.12	804,804,516.29	704,847,292.89	815,988,43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342,203.85	17,300,579.05	-
递延收益	15,302,215.70	36,590,783.27	47,425,968.35	17,662,30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2,215.70	38,932,987.12	64,726,547.40	17,662,305.12
负债合计	936,603,521.82	843,737,503.41	769,573,840.29	833,650,74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1,800,000.00	401,8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857,922.65	498,857,922.65	72,449,574.37	72,449,574.37
盈余公积	72,766,292.32	72,766,292.32	52,984,219.28	35,810,998.77
未分配利润	471,864,638.20	440,296,630.84	314,057,973.47	226,498,988.87
股东权益合计	1,445,288,853.17	1,413,720,845.81	789,491,767.12	684,759,56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1,892,374.99	2,257,458,349.22	1,559,065,607.41	1,518,410,305.42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436,928.88	1,266,994,347.12	1,152,162,867.90	1,086,756,972.01
减：营业成本	356,680,420.74	897,259,819.05	785,448,014.58	722,082,679.16
税金及附加	5,456,200.63	10,470,817.83	22,926,246.74	29,174,652.57
销售费用	21,936,444.05	53,169,106.02	48,477,550.92	46,630,289.02
管理费用	54,306,741.27	99,435,956.64	92,519,479.72	108,310,255.81

财务费用	-2,586,936.72	-1,728,020.11	5,814,185.91	8,605,520.76
资产减值损失	-2,515,832.30	2,494,245.06	5,066,015.73	10,444,99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50,796.28	5,334,146.62	-135,180.86	129,473.11
资产处置收益	5,831.09	-90,420.53	-	-
其他收益	3,486,531.88	7,701,326.76	-	-
二、营业利润	91,003,050.46	218,83719,475.48	191,776,193.44	161,638,050.42
加：营业外收入	1,905,607.28	11,499,474.28	8,662,272.40	8,358,187.84
减：营业外支出	327,664.80	453,457.53	1,171,993.49	288,984.13
三、利润总额	92,580,992.94	229,883,492.23	199,266,472.35	169,707,254.13
减：所得税费用	12,796,985.58	32,062,761.82	27,534,267.24	23,279,293.88
四、净利润	79,784,007.36	197,820,730.41	171,732,205.11	146,427,960.25
五、综合收益总额	79,784,007.36	197,820,730.41	171,732,205.11	146,427,960.25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135,921.49	1,173,577,482.06	1,229,721,290.09	940,497,29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3,971.62	19,970,578.96	48,393,710.57	66,273,2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529,893.11	1,193,548,061.02	1,278,115,000.66	1,006,770,50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567,683.99	797,908,971.47	780,291,387.13	612,658,21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56,661.02	141,724,604.31	114,011,384.41	124,290,97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00,481.86	69,676,077.09	70,888,332.11	89,668,76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12,744.32	119,278,169.34	98,111,534.81	83,890,7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37,571.19	1,128,587,822.21	1,063,302,638.46	910,508,7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7,678.08	64,960,238.81	214,812,362.20	96,261,79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327,000,000.00	-	-	-

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6,700.07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3,205.49	15,008,931.62	58,644.66	29,583.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576.57	6,002,978.80	1,888,105.01	3,623,36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18,482.13	21,156,910.42	2,091,749.67	3,797,95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03,382.20	13,781,559.05	20,372,839.99	44,399,54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00,000.00	349,000,000.00	18,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58.50	7,008.16	706,316.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67,440.70	362,788,567.21	39,079,156.48	51,399,54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51,041.43	-341,631,656.79	-36,987,406.81	-47,601,59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9,756,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169,500,000.00	337,903,888.77	9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0,026.14	8,560,299.27	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10,026.14	667,816,299.27	387,903,888.77	9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64,500,000.00	452,903,888.77	9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67,579.86	54,278,179.68	74,711,180.04	32,992,07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487.78	35,109,839.49	55,703,085.68	7,355,04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60,067.64	253,888,019.17	583,318,154.49	996,347,12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9,958.50	413,928,280.10	-195,414,265.72	-62,347,12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43.74	-16,818.81	34,409.24	481,29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51,365.59	137,240,043.31	-17,554,901.09	-13,205,62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49,794.31	55,609,751.00	73,164,652.09	86,370,28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801,159.90	192,849,794.31	55,609,751.00	73,164,652.09
----------------	----------------	----------------	---------------	---------------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800,000.00	498,857,922.65				72,766,292.32	440,296,630.84	1,413,720,845.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800,000.00	498,857,922.65				72,766,292.32	440,296,630.84	1,413,720,84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68,007.36	31,568,00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84,007.36	79,784,00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48,216,000.00	-48,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216,000.00	-48,21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677,067.28			6,677,067.28

2. 本期使用					6,677,067.28			6,677,067.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800,000.00	498,857,922.65				72,766,292.32	471,864,638.20	1,445,288,853.17

(2) 201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52,984,219.28	314,057,973.47	789,491,767.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52,984,219.28	314,057,973.47	789,491,76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00,000.00	426,408,348.28				19,782,073.04	126,238,657.37	624,229,07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820,730.41	197,820,73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800,000.00	426,408,348.28						478,208,348.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800,000.00	426,408,348.28						478,208,348.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82,073.04	-71,582,073.04	-51,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82,073.04	-19,782,073.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800,000.00	-51,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709,129.16			15,709,129.16
2. 本期使用					15,709,129.16			15,709,129.1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800,000.00	498,857,922.65				72,766,292.32	440,296,630.84	1,413,720,845.81

（3）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35,810,998.77	226,498,988.87	684,759,562.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35,810,998.77	226,498,988.87	684,759,56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173,220.51	87,558,984.60	104,732,20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32,205.11	171,732,20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7,173,220.51	-84,173,220.51	-6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73,220.51	-17,173,220.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000,000.00	-67,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413,164.95			15,413,164.95
2. 本期使用					15,413,164.95			15,413,164.9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52,984,219.28	314,057,973.47	789,491,767.12

(4)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21,168,202.74	115,213,824.65	558,831,601.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21,168,202.74	115,213,824.65	558,831,60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2,796.03	111,285,164.22	125,927,96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427,960.25	146,427,960.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4,642,796.03	-35,142,796.03	-20,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42,796.03	-14,642,796.03	
2. 对股东的分配							-20,500,000.00	-20,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513,641.90			14,513,641.90
2. 本期使用					14,513,641.90			14,513,641.90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72,449,574.37				35,810,998.77	226,498,988.87	684,759,562.01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香港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注：上表中的“是”代表该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否”代表该公司不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18年1-6月与2017年相比，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3家子公司，为丰马剧院、松阳大丰及丹江口大丰，其中丰马剧院系公司子公司杭州大丰出资设立，为公司二级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1家公司，为启鸿建设，收购完成后启鸿建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4家公司一并纳入当期合并范围。

2017年与2016年相比，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4家子公司，为宁海大丰、杭州大丰、香港大丰和大丰数艺公司，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与2015年相比，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1家子公司，为四明湖管理公司，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1家子公司，为大丰轨交，

当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河南亿平希、沈阳大丰、吉林吉丰和六盘水大丰于2015年内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余姚市	建筑装饰	4,000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余姚市	座椅看台	2,500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余姚市	舞台设施维修保养	1,080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	舞台设计	600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余姚市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	1,500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	PPP项目管理	1,000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县	PPP项目管理	15,000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展览、演出服务	1,000
香港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文体设施系统集成	港币 100 万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文体设施系统集成	5,000
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剧院管理	243
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松阳县	PPP项目管理	12,000
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	PPP项目管理	9,333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建筑工程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6.60	8.30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14	2,066.06	1,067.67	1,128.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57	636.57	15.18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4.50	14.50	14.50	14.50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06	811.54	806.13	357.7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373.68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9	5.28	-107.96	-3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70	495.66	319.29	192.10
合计	637.33	3,031.68	1,858.21	1,270.17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6-30 或 2018年1-6月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60	0.5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60	0.5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52	0.5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52	0.5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3.81	2.50	2.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0	0.24	0.65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45	0.03	-0.03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1.49	29.90	30.67	3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18.09	25.52	23.9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5.70	23.15	22.0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83	1.96	1.48	1.30
速动比率	1.44	1.58	0.99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4	43.82	54.00	5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2	37.38	49.36	5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27.24	30,112.51	27,382.17	22,759.48



财务指标	2018-6-30 或 2018年1-6月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96	49.48	20.33	12.03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0	2.16	2.60	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2.63	2.55	2.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74	0.88	0.8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含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总额；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注 2：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2018年1-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	0.23	0.23
报告期利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0.52	0.52
报告期利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2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5	0.52	0.52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2	0.42	0.4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7]0229 号、会审字[2018]07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科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96.75	22.86	39,234.35	14.36	21,622.98	11.34	17,849.39	1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5,875.02	2.01	5,433.00	1.99	1,055.00	0.55	485.63	0.28
应收账款	103,239.25	35.33	96,906.82	35.46	61,353.31	32.18	63,062.53	35.77
预付款项	5,901.52	2.02	2,564.94	0.94	2,618.26	1.37	2,187.95	1.24
应收利息	-	-	600.16	0.22	-	-	-	-
其他应收款	5,973.33	2.04	6,226.88	2.28	5,796.95	3.04	5,009.01	2.84
存货	51,956.08	17.78	44,078.49	16.13	46,922.20	24.61	41,114.86	2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8.86	0.29	922.42	0.34	2,282.83	1.20	7.4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6.28	0.26	30,556.36	11.18	1,012.60	0.53	260.93	0.15
流动资产合计	241,337.10	82.60	226,523.43	82.88	142,664.13	74.83	129,977.72	73.72
非流动资								

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	0.10	290.00	0.11	290.00	0.15	290.00	0.16
长期应收款	6,360.89	2.18	6,889.05	2.52	5,999.27	3.15	6,687.26	3.79
长期股权投资	15.02	0.01	35.01	0.01	82.29	0.04	-	-
投资性房地产	419.94	0.14	425.39	0.16	-	-	-	-
固定资产	20,898.31	7.15	23,431.24	8.57	25,832.38	13.55	23,594.11	13.38
在建工程	126.82	0.04	-	-	6.88	0.00	13.28	0.01
无形资产	11,954.64	4.09	10,538.93	3.86	10,783.97	5.66	11,025.73	6.25
商誉	54.39	0.02	54.39	0.02	54.39	0.03	54.39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72.25	0.09	359.95	0.13	534.55	0.28	736.44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5.85	1.15	3,095.45	1.13	2,740.38	1.44	2,273.86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04.14	2.43	1,670.00	0.61	1,670.00	0.88	1,670.00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42.24	17.40	46,789.43	17.12	47,994.10	25.17	46,345.08	26.28
资产总计	292,179.34	100.00	273,312.86	100.00	190,658.23	100.00	176,32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6,322.79 万元、190,658.23 万元、273,312.86 万元及 292,179.34 万元,年均增幅 22.3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公司属于文体设施系统集成行业,其演艺设施系统集成与体育设施系统集成作业量较大,作业周期相对较长,人工、原材料等投入比例较大,上述业务性质造成公司资产中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977.72 万元、142,664.13 万元、226,523.43 万元及 241,337.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72%, 74.83%, 82.88% 及 82.60%。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16.39	0.02	12.50	0.03	18.99	0.09	18.98	0.11
银行存款	62,085.30	92.95	30,387.07	77.45	12,449.57	57.58	11,356.91	63.63
其他货币资金	4,695.06	7.03	8,834.79	22.52	9,154.43	42.34	6,473.50	36.27
合计	66,796.75		39,234.35		21,622.98		17,849.39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68%		17.32%		15.16%		1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3%、15.16%、17.32%和 27.68%。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3,773.59 万元，上升 21.14%，主要系当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7,611.37 万元，上升 81.45%，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于年末结存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7,56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维系日常业务经营补充营运资金，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31,60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4,695.06 万元，其中承兑保证金 2,300.38 万元，保函保证金 2,292.84 万元，施工保证金 101.85 万元。除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及施工保证金之外，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5,875.02	5,433.00	1,055.00	485.63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2.43%	2.40%	0.74%	0.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4,378.0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陕西大剧院项目竣工结算，客户通过票据支付工程款，其中 2017 年下半年通过票据支付 2,355.00 万元所致。此外，公司客户开出的票据中包含较多电子汇票，而公司当期需要支付货款的部分供应商尚未开通电子承兑汇票账户，公司无法将收到的电子票据转让给

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应收票据的流转速度，导致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承兑的情形。

4、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103,239.25	96,906.82	61,353.31	63,062.53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42.78%	42.78%	43.01%	4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062.53 万元、61,353.31 万元、96,906.82 万元和 103,239.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2%、43.01%、42.78% 和 42.78%，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5,553.51 万元，同比增长 57.95%，主要由两方面原因造成：（1）2017 年末，公司集中有较多项目竣工，而竣工后款项到位需经过竣工审计及决算等一系列标准程序，涉及时间较长，造成跨期回款情况；（2）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重点项目的建设部门或者政府委托的总包单位，由于个别项目政府资金吃紧，导致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针对有关项目公司已充分沟通并安排回款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423.57	14,184.32	103,239.25	110,227.45	13,320.63	96,906.82
其中：1 年以内	73,330.40	3,666.52	69,663.88	74,060.12	3,703.01	70,357.11
1 至 2 年	23,968.40	2,396.84	21,571.56	15,486.97	1,548.70	13,938.28
2 至 3 年	9,347.12	1,869.42	7,477.70	10,446.82	2,089.36	8,357.46
3 至 4 年	6,690.49	3,345.25	3,345.25	6,267.66	3,133.83	3,133.83
4 至 5 年	2,361.72	1,180.86	1,180.86	2,240.29	1,120.15	1,120.15
5 年以上	1,725.42	1,725.42	0.00	1,725.59	1,725.59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11	732.11	0.00	732.11	732.11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143.06	143.06	-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83.04	9,929.73	61,353.31	71,345.55	8,283.02	63,062.53
其中：1年以内	35,104.12	1,755.21	33,348.91	39,726.78	1,986.34	37,740.44
1至2年	18,436.02	1,843.60	16,592.42	16,274.65	1,627.46	14,647.18
2至3年	10,813.96	2,162.79	8,651.16	11,135.04	2,227.01	8,908.03
3至4年	4,633.64	2,316.82	2,316.82	2,424.52	1,212.26	1,212.26
4至5年	887.99	443.99	443.99	1,109.23	554.62	554.62
5年以上	1,407.32	1,407.32	0.00	675.33	675.33	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2.54	2,122.54	0.00	2,200.90	2,200.90	2,20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和准则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85%、54.36%、72.60%和67.48%，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逐渐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款项	5,901.52	2,564.94	2,618.26	2,187.95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2.45%	1.13%	1.84%	1.68%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187.95 万元、2,618.26 万元、2,564.94 万元和 5,901.5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84%、1.13% 和 2.45%。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3,336.57 万元，增幅 130.08%，主要系公司因新开工项目建设需要，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5,973.33	6,226.88	5,796.95	5,009.01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2.48%	2.75%	4.06%	3.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源于行业惯例中项目投标阶段需向甲方交付的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以及项目实施阶段需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09.01 万元、5,796.95 万元、6,226.88 万元和 5,973.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85%、4.06%、2.75% 和 2.48%，占比较小，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41.27	177.06	3,364.20	4,084.13	204.21	3,879.92
1 至 2 年	2,031.68	203.17	1,828.51	1,462.10	146.21	1,315.89
2 至 3 年	289.60	57.92	231.68	914.28	182.86	731.42
3 至 4 年	1,024.57	512.28	512.28	333.07	166.54	166.54
4 至 5 年	73.32	36.66	36.66	266.23	133.11	133.11
5 年以上	924.16	924.16	0.00	888.98	888.98	0.00



合计	7,884.58	1,911.25	5,973.33	7,948.79	1,721.90	6,226.88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5.29	153.76	2,921.53	3,055.31	152.77	2,902.55
1至2年	1,680.72	168.07	1,512.64	1,069.90	106.99	962.91
2至3年	812.21	162.44	649.77	1,004.18	200.84	803.34
3至4年	760.98	380.49	380.49	675.45	337.73	337.73
4至5年	665.05	332.53	332.53	4.98	2.49	2.49
5年以上	357.83	357.83	0.00	535.71	535.71	0.00
合计	7,352.08	1,555.13	5,796.95	6,345.52	1,336.51	5,009.01

7、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51,956.08	44,078.49	46,922.20	41,114.86
存货/流动资产	21.53%	19.46%	32.89%	3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14.86 万元、46,922.20 万元、44,078.49 万元和 51,956.0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1.63%、32.89%、19.46% 和 21.5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按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占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75% 以上。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877.59 万元，增幅 17.87%，主要系公司部分合同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造成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增长 7,170.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4,675.67	9.00	3,888.91	8.82	3,657.63	7.80	4,745.08	11.54

在产品	2,553.54	4.91	1,816.66	4.12	819.06	1.75	947.11	2.30
自制半成品	-	-	-	-	522.06	1.11	26.95	0.07
库存商品	892.05	1.72	874.21	1.98	561.18	1.20	929.00	2.26
发出商品	3,181.42	6.12	4,015.80	9.11	2,232.72	4.76	1,711.83	4.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40,653.41	78.25	33,482.91	75.96	39,129.56	83.39	32,754.89	79.67
合计	51,956.08	100.00	44,078.49	100.00	46,922.20	100.00	41,114.86	100.00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40 万元、2,282.83 万元、922.42 万元和 848.86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及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构成。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中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工程款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公司对通济村镇银行投资所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290.00 万元,占被投资公司股份的 2.90%。报告期内,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10、长期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 PPP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	-	-	742.94	-	742.9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57.06	-	57.06
PPP 项目	6,360.89		6,360.89	6,146.11		6,146.11
其他具有融资性质安排业务	-	-	-	-	-	-
合计	6,360.89	-	6,360.89	6,889.05	-	6,889.05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686.12	-	686.12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88	-	113.88	-	-	-
PPP 项目	5,313.15	-	5,313.15	-	-	-
其他具有融资性质安排业务	-	-	-	6,687.26	-	6,687.26
合计	5,999.27	-	5,999.27	6,687.26	-	6,687.26

为充分拓展公司融资渠道，2016 年 4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双方签署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将所列示的设备资产转让予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后将相关设备资产租回。合同项下，公司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800 万元保证金，为减少付款路径，经双方同意，该笔款项与《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远东国际租赁需向公司支付的转让协议款相抵扣。对于该笔保证金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应当按融资租赁业务所确认的长期应付款相同的实际利率折现，折现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作为利息收入确认。报告期末，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公司账面的长期应收款用于抵扣应支付予对方的本息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 5 期》，“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建造工程合同价款对 PPP 项目确认长期应收款 6,360.89 万元。



其他具有融资性质安排业务为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其合同价款所约定的结算方式，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取合同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项目于 2015 年完成竣工验收，2015 年末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687.26 万元，其中根据合同约定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156.94 万元。2016 年末，吉林剧院舞台灯光音响工程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278.6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属于一年内到期款项，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中以合同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62.37 万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5.02	35.01	82.29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对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所形成，龙网同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并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由于深圳市龙网同传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亏损较大，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较大，因此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下降较多。

1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20,898.31	23,431.24	25,832.38	23,594.11
固定资产/总资产	7.15%	8.57%	13.55%	13.3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6,843.46	80.60	17,446.85	74.46	19,013.06	73.60	19,660.70	83.33
专用设备	2,708.36	12.96	4,560.10	19.46	5,489.94	21.25	2,899.10	12.29
通用设备	505.46	2.42	385.92	1.65	358.87	1.39	293.70	1.24
运输设备	604.18	2.89	712.23	3.04	639.76	2.48	458.66	1.94
其他设备	236.85	1.13	326.13	1.39	330.75	1.28	281.95	1.20
合计	20,898.31	100.00	23,431.24	100.00	25,832.38	100.00	23,594.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94.11 万元、25,832.38 万元、23,431.24 万元和 20,898.31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3.38%、13.55%、8.57% 和 7.15%。2016 年度，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转让账面价值合计为 1,812.81 万元的设备，并以 5,800 万元的账面原值租回，使得固定资产总额较年初略有上升。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	11,954.64	10,538.93	10,783.97	11,025.73
无形资产/总资产	4.09%	3.86%	5.66%	6.2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5.73 万元、10,783.97 万元、10,538.93 万元和 11,954.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6.25%、5.66%、3.86% 和 4.0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报告期内变化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	3,345.85	3,095.45	2,740.38	2,273.86



递延所得税/总资产	1.15%	1.13%	1.44%	1.29%
-----------	-------	-------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3.86 万元、2,740.38 万元、3,095.45 万元和 3,34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9%、1.44%、1.13% 和 1.15%，变化较小。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购房款	4,793.34	-	-	-
拆迁补偿款	1,670.00	1,670.00	1,670.00	1,670.00
预付设备款	640.79	-	-	-
合计	7,104.14	1,670.00	1,670.00	1,67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104.14 万元，其中拆迁补偿款系公司根据与余姚市人民政府低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房屋委托拆迁协议》，应收拆迁补偿款 1,670.00 万元；购房款系公司为在营销重点城市上海设立营销网点、展示中心及办公场所，预付购房款所致。

（二）负债情况

1、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	24.00	9,800.00	8.18	12,000.00	11.65	22,995.00	22.52
应付票据	6,226.27	4.67	10,203.39	8.52	10,116.28	9.83	11,061.17	10.83
应付账款	48,917.91	36.69	48,873.11	40.80	31,162.54	30.27	29,890.83	29.28



预收款项	26,965.02	20.22	26,255.97	21.92	26,020.31	25.27	25,040.61	24.53
应付职工薪酬	2,372.03	1.78	3,688.37	3.08	3,409.59	3.31	3,277.39	3.21
应交税费	2,429.93	1.82	4,150.47	3.47	2,697.53	2.62	3,939.56	3.86
应付利息	36.74	0.03	12.77	0.01	19.38	0.02	33.23	0.03
其他应付款	5,858.71	4.39	5,127.63	4.28	5,005.18	4.86	3,737.79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95.84	1.25	2,129.09	2.07	-	-
其他流动负债	6,918.62	5.19	6,181.24	5.16	3,721.52	3.61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725.22	98.79	115,788.78	96.67	96,281.42	93.51	99,975.58	97.92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34.22	0.20	1,730.06	1.68	-	-
递延收益	1,530.22	1.15	3,659.08	3.05	4,853.27	4.71	2,024.48	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7	0.07	91.88	0.08	96.28	0.09	101.10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9.90	1.21	3,985.18	3.33	6,679.62	6.49	2,125.57	2.08
负债合计	133,345.12	100.00	119,773.95	100.00	102,961.04	100.00	102,101.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超过 90%。

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7,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	3,800.00	5,000.00	19,995.00
抵押借款	5,000.00	2,000.00	-	-
信用证借款	-	-	3,000.00	-
合计	32,000.00	9,800.00	12,000.00	22,99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995.00 万元、12,000.00 万元、9,800.00 万元、32,00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降低

10,995.00 万元，降幅 47.81%，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31.26 万元，同比增长 72.97%，因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相应归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2,2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防范流动性风险，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31,600.00 万元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26.27	10,203.39	10,116.28	11,061.17
合计	6,226.27	10,203.39	10,116.28	11,06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61.17 万元、10,116.28 万元、10,203.39 万元和 6,226.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9.83%、8.52% 和 4.6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货款	36,686.47	33,125.19	24,257.58	19,408.10
应付劳务费	11,971.75	15,338.75	6,444.74	8,268.58
应付运费	193.60	177.17	7.80	1,657.85
应付工程款	7.80	7.80	241.72	121.47
其他	58.30	224.20	210.69	434.82
合计	48,917.91	48,873.11	31,162.54	29,89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9,890.83 万元、31,162.54 万元、48,873.11 万元和 48,917.91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末总负债的 29.28%、30.27%、40.80% 和 36.6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项组成。公司处于文体设

施系统集成行业，其行业特征及惯例造成材料款支付一定程度上与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关联性。该行业中的项目实施需要较长工期，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只支付部分项目进度款，即使完工决算后，全部款项也存在一定的回收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往往较大，相应的应付账款也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工程款	22,507.24	22,519.53	19,218.92	18,588.09
预收货款	2,535.97	2,101.51	1,652.52	2,247.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施工项目	1,921.82	1,634.93	5,148.87	4,204.76
合计	26,965.02	26,255.97	26,020.31	25,040.61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实施期内，根据合同向客户预收的项目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5,040.61 万元、26,020.31 万元、26,255.97 万元和 26,965.0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4.53%、25.27%、21.92%和 20.2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786.24	3,161.10	1,886.63	1,590.97
往来款	1,055.36	886.82	1,074.89	639.33
代收代付款	888.33	909.07	791.31	337.47
企业改制上市补助资金	-	-	1,049.24	1,049.24
其他	128.78	170.63	203.10	120.77
合计	5,858.71	5,127.63	5,005.18	3,73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37.79 万元、5,005.18 万元、5,127.63 万元和 5,858.7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66%、4.86%、4.28%和 4.39%。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31.08 万元,同比增长 14.26%,主要系发行人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	1,495.84	2,129.09	-
合计	-	1,495.84	2,129.09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2,129.09 万元、1,495.84 万元,系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所致。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	234.22	1,730.06	-
合计	-	234.22	1,730.06	-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由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公司将原值 49,442,571.19 元、累计折旧 31,314,511.57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以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58,0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保证金为 8,000,000.00 元。合同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共计 62,544,272.00 元,分 36 期支付。租赁期满,公司对租赁物向远东国际支付 1,000.00 元留购价款。截至报告期末,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已将有关本息一并结清。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1,530.22	1,596.18	1,826.20	2,024.48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2,062.90	3,027.07	-
合计	1,530.22	3,659.08	4,853.27	2,024.4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024.48 万元、4,853.27 万元、3,659.08 万元和 1,530.2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39.73%，主要系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售后回租所涉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即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确认为递延收益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83	1.96	1.48	1.30
速动比率（倍）	1.44	1.58	0.99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4	43.82	54.00	57.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32	37.38	49.36	54.9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27.24	30,112.51	27,382.17	22,759.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96	49.48	20.33	12.0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48、1.96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9、1.58 和 1.44，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步向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受文体设施行业业务模式影响所致。在行业整体业务模式下，项目施工需要系统集成方进行较多的垫资，同时，较长的决算周期也使得周转资金体量需求大，周期时间长，公司往往选择银行贷款与商业信用等方式进行高负债运营，进而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扩充，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呈上升趋势，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20.33，远高于 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经营效益优于往年，且 2016 年内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期间银行借款的实际占用额降低，利息支出金额大幅下降所致。得益于公司业绩的继续提升和银行借款的减少、利息支出的降低，2017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49.48，较 2016 年度继续上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0	2.16	2.60	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2.63	2.55	2.46

注：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2.60、2.16 和 0.80。由于公司产品需要经过设计、生产、安装和验收等一系列环节，而行业惯例下项目决算进度慢于施工进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居高，进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

别为 2.46、2.55、2.63 和 1.1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中已施工未结算建造合同金额平均占比 70% 以上。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在实施项目金额不断提高，报告期内未达合同约定结算状态项目金额增多，造成已施工未结算建造合同金额增加，公司的存货余额有所增长。此外，公司存货周转率还受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822.47	170,696.03	161,682.35	139,594.20
其中：营业收入	79,822.47	170,696.03	161,682.35	139,594.20
二、营业总成本	68,442.39	146,328.63	138,983.85	121,985.02
其中：营业成本	54,687.58	119,655.44	112,091.16	92,671.10
税金及附加	721.93	1,423.56	2,987.42	4,021.48
销售费用	4,236.30	8,832.43	7,617.32	6,884.47
管理费用	8,178.18	14,297.04	13,911.72	15,380.49
财务费用	-309.20	-190.16	588.90	1,311.46
资产减值损失	927.60	2,310.31	1,787.33	1,71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9.07	603.80	11.97	14.50
资产处置收益	0.58	-6.60	-	-
其他收益	367.58	855.4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7.32	25,820.02	22,710.47	17,623.69
加：营业外收入	190.56	1,263.12	1,090.45	1,131.12
减：营业外支出	32.81	47.21	122.45	4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5.07	27,035.93	23,678.47	18,713.68
减：所得税费用	1,919.08	4,135.05	3,602.91	2,67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5.99	22,900.88	20,075.56	16,03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64	22,910.85	20,074.90	16,03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16.65	-9.97	0.66	-



合收益总额				
-------	--	--	--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9,804.82	99.98	170,630.83	99.96	161,670.59	99.99	139,583.74	99.99
其它业务收入	17.65	0.02	65.20	0.04	11.75	0.01	10.46	0.01
合计	79,822.47	100.00	170,696.03	100.00	161,682.35	100.00	139,594.2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根据各自独立的合同及订单为单位再考虑合同或订单的主要产品内容进行大类划分，可细分为智能舞台收入、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公共装饰收入和座椅看台收入四大类，其中智能舞台业务主要涵盖公司舞台灯音、智能天窗和维保业务，智能天窗与公司舞台灯音具有相似的工艺流程，维保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舞台灯音维修服务；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主要系装饰工程与室内声学设计、噪声控制技术的融合，对提升演艺场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声音质量具有显著效果；公共装饰业务主要系办公类、酒店类、大型商业服务类等建筑室内外传统装饰工程；座椅看台业务主要系公司对剧院椅、体育场馆椅、活动看台、座椅部件和轨交内饰件等座椅看台类产品的销售。公司各细分业务均签订独立的建造合同或购销合同，各细分业务间不存在配套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智能舞台	46,202.74	57.89	107,502.74	63.00	105,338.15	65.16	97,621.46	69.94
建筑声学工程	10,715.86	13.43	20,913.12	12.26	18,705.56	11.57	14,004.36	10.03
公共装饰	10,095.47	12.65	14,862.10	8.71	15,397.06	9.52	10,280.33	7.37



座椅看台	12,790.76	16.03	27,352.88	16.03	22,229.82	13.75	17,677.59	12.66
合计	79,804.82	100.00	170,630.83	100.00	161,670.59	100.00	139,58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舞台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4%、65.16%、63.00%和 57.89%，收入规模稳定并小幅增长。公司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3%、11.57%、12.26%和 13.43%，得益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丰装饰业务转型，建筑声学工程是室内声学设计、噪声控制技术的融合，对提升演艺场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声音质量具有显著效果，该业务的发展将与公司产品舞台灯音产生联动作用，促进公司业务整体发展。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收入规模年均增长 22.20%，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公共装饰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该块业务收入占比由 7.37%增长至 8.71%，收入规模年均增长 20.24%。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看台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6%、13.75%、16.03%和 16.03%，占比逐步提升，2015-2017 年度该块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24.39%，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收入	78,806.69	98.75	169,355.91	99.25	160,308.61	99.15	135,587.40	97.13
外销收入	998.13	1.25	1,274.92	0.75	1,373.74	0.85	4,006.80	2.87
合计	79,804.82	100.00	170,630.83	100.00	161,682.35	100.00	139,59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开展，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涉外销售占比较低。公司海外业务以直接接触客户销售为主，由公司国际贸易部搜集、确认境外客户需求，进一步协商、洽谈交易细节，并最终落实推动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所涉产品主要为座椅看台与无需安装的简易舞台销售，无需提供安装、建设服务。



（二）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智能舞台	46,202.74	29,282.64	16,920.10	107,502.74	72,535.24	34,967.50
建筑声学工程	10,715.86	8,562.79	2,153.06	20,913.12	16,992.50	3,920.61
公共装饰	10,095.47	8,745.53	1,349.94	14,862.10	12,787.85	2,074.25
座椅看台	12,790.76	8,081.25	4,709.51	27,352.88	17,292.88	10,059.99
合计	79,804.82	54,672.21	25,132.61	170,630.83	119,608.48	51,022.36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智能舞台	105,338.15	70,493.24	34,844.91	97,621.46	62,356.84	35,264.63
建筑声学工程	18,705.56	14,656.52	4,049.04	14,004.36	10,510.87	3,493.49
公共装饰	15,397.06	14,319.84	1,077.22	10,280.32	9,353.28	927.05
座椅看台	22,229.82	12,609.80	9,620.02	17,677.59	10,439.65	7,237.94
合计	161,670.59	112,079.41	49,591.18	139,583.74	92,660.64	46,923.1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舞台和座椅看台业务。报告期内，智能舞台的毛利分别为为 35,264.63 万元、34,844.91 万元、34,967.50 万元和 16,920.10 万元，座椅看台的毛利分别为 7,237.94 万元、9,620.02 万元、10,059.99 万元和 4,709.51 万元，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0.58%、90.58%、89.66% 和 86.06%。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分别为 3,493.49 万元、4,049.04 万元、3,920.61 万元和 2,153.06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共装饰业务毛利分别为 927.05 万元、1,077.22 万元、2,074.25 万元、1,077.22 万元，毛利规模稳步提升，发展趋势良好。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804.82	170,630.83	161,670.59	139,583.74
主营业务成本	54,672.21	119,608.48	112,079.41	92,660.64
主营业务毛利	25,132.61	51,022.36	49,591.18	46,923.1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1.49%	29.90%	30.67%	33.6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62%、30.67%、29.90%和31.49%，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至30.67%，主要系营改增调整及建筑声学工程和公共装饰业务占比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智能舞台	36.62%	32.53%	33.08%	36.12%
建筑声学工程	20.09%	18.75%	21.65%	24.95%
公共装饰	13.37%	13.96%	7.00%	9.02%
座椅看台	36.82%	36.78%	43.28%	40.94%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舞台和座椅看台业务，其中智能舞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6.12%、33.08%、32.53%和36.62%，座椅看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94%、43.28%、36.78%和36.82%，上述两项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公司智能舞台和座椅看台毛利率较高，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整体集成解决方案过程中专业的设计、整合和服务所带来的高议价能力。由于公司建筑声学工程及公共装饰业务目前仍以提供传统装饰工程服务为主，因此该两项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发行人在承接项目前，由技研中心和项目预算科根据客户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图纸，预估材料、设计及安装服务成本，以预算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并经内部审核后确定合同造价，向客户投标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价政策和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主营业务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细分业务定制化程度、



专业化程度等业务性态存在差异，造成公司不同细分业务议价能力不同所致。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4,236.30	5.31	8,832.43	5.17	7,617.32	4.71	6,884.47	4.93
管理费用	8,178.18	10.25	14,297.04	8.38	13,911.72	8.60	15,380.49	11.02
财务费用	-309.20	-0.39	-190.16	-0.11	588.90	0.36	1,311.46	0.94
合计	12,105.28	15.17	22,939.32	13.44	22,117.93	13.68	23,576.42	16.8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3,576.42 万元、22,117.94 万元、22,939.32 万元和 12,10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9%、13.68%、13.44% 和 15.17%。2015-2017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所增强。2018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行业工期惯例影响上半年收入确认一般少于下半年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4,236.30	8,832.43	7,617.32	6,884.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1%	5.17%	4.71%	4.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896.61	44.77	3,798.83	43.01	3,262.96	42.84	2,981.51	43.31
运输费用	586.00	13.83	1,389.29	15.73	1,270.34	16.68	1,360.56	19.76



差旅费	427.22	10.08	869.14	9.84	779.92	10.24	726.52	10.55
投标中标服务费	191.40	4.52	531.36	6.02	410.45	5.39	376.43	5.47
办公费用	242.37	5.72	415.42	4.70	381.09	5.00	401.96	5.84
售后服务费	268.95	6.35	670.93	7.60	435.64	5.72	353.03	5.13
业务招待费	413.59	9.76	531.88	6.02	449.24	5.90	238.02	3.46
宣传展览费	146.98	3.47	493.09	5.58	426.15	5.59	298.57	4.34
其他费用	63.18	1.49	132.47	1.50	201.51	2.65	147.87	2.15
合计	4,236.30	100.00	8,832.43	100.00	7,617.32	100.00	6,88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84.47 万元、7,617.32 万元、8,832.43 万元和 4,236.30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运输费、差旅费、项目服务费、办公费用、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

由于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重视全国范围内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53.86%、53.08%、52.85% 及 54.86%。此外，公司部分产品核心构架部件于总部厂区生产，通过交通运输方式发货至项目实施地，受业务产品地域广度影响，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分别为 19.76%、16.68%、15.73% 和 13.83%。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8,178.18	14,297.04	13,911.72	15,380.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5%	8.38%	8.60%	11.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发费用	3,012.06	36.83	4,516.68	31.59	4,450.87	31.99	5,443.25	35.39
职工薪酬	2,448.44	29.94	4,665.85	32.64	4,512.67	32.44	4,774.82	31.04
办公费用	400.68	4.90	1,034.74	7.24	864.64	6.22	902.44	5.87

折旧及摊销	525.22	6.42	997.82	6.98	877.40	6.31	902.90	5.87
差旅费	421.28	5.15	767.23	5.37	731.08	5.26	677.40	4.40
业务招待费	256.93	3.14	635.77	4.45	741.43	5.33	645.18	4.19
税费	-	-	-	-	271.65	1.95	638.87	4.15
维修费	267.57	3.27	216.65	1.52	241.55	1.74	230.10	1.50
通讯费	227.01	2.78	464.12	3.25	359.18	2.58	354.61	2.31
其他费用	619.00	7.57	998.19	6.98	861.25	6.19	810.92	5.27
合计	8,178.18	100.00	14,297.04	100.00	13,911.72	100.00	15,38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80.49 万元、13,911.72 万元、14,297.04 万元和 8,178.18 万元，主要由公司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等构成。

公司为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专注于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座椅看台等主营业务的研发，通过研发投入进一步探索行业相关工艺、技术及设计等方面的前沿方向，研发支出较大。2016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项目于 2015 年结束，导致发行人 2016 年研发投入相应减少。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改增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造成公司管理费用中税费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利息支出	306.83	-99.23	557.71	-293.28	1,224.84	207.99	1,696.92	129.39
减：利息收入	653.08	211.22	825.23	433.97	724.10	-122.96	386.87	-29.50
汇兑损失	36.81	-11.91	41.56	-21.85	33.86	5.75	6.46	0.49
减：汇兑收益	33.48	10.83	35.25	18.54	51.08	-8.67	54.87	-4.18



银行手续费	33.72	-10.91	71.07	-37.37	105.38	17.89	49.81	3.80
合计	-309.20	100.00	-190.16	100.00	588.90	100.00	1,311.4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311.46 万元、588.90 万元、-190.16 万元和 -309.20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为 724.10 万元，主要系具有融资性质的吉林大剧院项目计息所致。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779.06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息借款平均余额下降，造成利息净支出下降所致。

（四）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367.58	855.43	-	-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3.12%	3.31%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55.43 万元和 367.58 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组成，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

（五）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 收入	处理非流动资产 净收益	-	-	13.24	1.92
	与企业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	140.56	1,212.43	1,067.67	1,128.14
	其他	50.00	52.49	9.54	1.05
	合计	190.56	1,264.92	1,090.45	1,131.12



营业外支出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4.94	1.99
	捐赠支出	32.11	46.07	116.15	38.80
	其他	0.71	1.14	1.35	0.34
	合计	32.81	47.21	122.45	41.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31.12 万元、1,090.45 万元、1,264.92 万元和 190.5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4.61%、4.68% 和 1.59%，占比较小，主要来源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余姚市财政局、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余财工【2014】246 号《关于下达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当年度确认奖励款 1049.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12 万元、122.45 万元、47.21 万元和 32.81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6.60	8.30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14	2,066.06	1,067.67	1,128.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57	636.57	15.18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	14.50	14.50	1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06	811.54	806.13	357.7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373.68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9	5.28	-107.96	-3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70	495.66	319.29	192.10
合计	637.33	3,031.68	1,858.21	1,270.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70.17 万元、1,858.21 万元、3,031.68 万元和 637.33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2%、9.26%、13.23%和 6.34%，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6 年度增长 1,17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度确认上市奖励款 1049.24 万元所致。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主营业务投资支出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	73.10	558.17	10,979.42
	专用设备	349.09	402.32	5,205.42	756.06
	通用设备	207.22	163.85	658.27	106.81
	运输设备	-	266.18	336.40	50.96
	其他设备	15.49	198.00	301.05	91.19
	合计	571.80	1,103.45	7,059.30 ^注	11,984.4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2.89	-
	经营权	1,550.00	-	-	-
	合计	1,550.00	-	2.89	-

注：2016 年度，公司为拓宽自身融资渠道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固定资产因售后回租资产评估增值 3,987.1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支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60	9,713.33	22,576.98	12,7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8.55	-30,143.08	-3,191.07	-4,17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6.12	38,367.06	-18,310.47	-9,783.22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15.04	-6.31	17.22	4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02.12	17,931.01	1,092.66	-1,112.6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2,794.62 万元、22,576.98 万元、9,713.33 万元和-12,037.60 万元。公司按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阶段确认应收账款。由于建造合同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甲方付款进度慢于项目完工进度，因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工程款回收情况较为理想。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因上半年项目开工和建设需要，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同比上涨 17.91%，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8.61 万元，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 8,889.61 万元，增幅 17.7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46 万元、-3,191.07 万元、-30,143.08 万元和 23,338.5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公司建造新厂房及生产设备的购置所致。2017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导致公司当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转正。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3.22 万元、-18,310.47 万元、38,367.06 万元和 20,386.1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8,527.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及偿还债务所致。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47,451.55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229,008,770.1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200,755,635.1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9,122.22 元和处置损失 175,161.94 元，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上年度减少 132,421.22 元，营业外支出上年度减少 49,437.1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二）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



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六、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主要从“整体集成”、“设计创新”、“境外拓展”和“产业衍生”四个方面出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股东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体集成

发展整体集成是公司一贯以来的核心战略。围绕舞台机械这个拳头产品，公司在文体设施的专业灯光、专业音响、专业装饰、智能化、座椅、看台等方面不断开拓，积累了大量的业务资源、经典业绩、顶级资质，集成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集成能力，寻找新的突破口，打造多个拳头产品，进一步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拓展 PPP 项目。

（二）设计创新

随着文体产业持续向纵深发展，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在产业开拓中齐头并进，不断迸发出新的创意与业态。公司作为舞台机械的行业龙头，在文体装备产业日新月异的今天，只有坚持创新，强化设计能力，引入新思维，创造新概念，才能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继续引领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国内外资本大量参与的各类实景演艺秀、主题乐园与特色剧院，创意新奇独特，技术难度高，每个项目都是个全新的挑战。为此，公司将在人才培养与引进、技术研发与储备、专利申请、境内外合作交流、上下游联动开发等各方面赋予战略层面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大

投入，形成国际领先的创新团队与技术能力。同时，公司在精益化生产与自动化生产方面也将继续深化，将传统非标舞台机械的生产与安装赋予工业 4.0 的新理念，在全球持续建设有当地文化特色的文体设施的浪潮中提供更加快捷、优质与富有生命力的产品与服务。

（三）境外拓展

公司是国内较早走出去的文体设施企业，承接了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等一系列国际舞台工程，参与了雅典奥运会、南非世界杯、美国、韩国 F1 等国际体育场馆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境外业务资源与经验，并获得中宣部、商务部、文化部（已变更为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文化部颁发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荣誉。国家一带一路大战略为公司吹来了加快境外业务开拓的春风，公司将积极跟随国家战略，继续投入资源，开拓境外文体设施市场。公司同时还会积极寻找境外优质的企业标的寻求合作或收购，比如灯光、音响、视频类企业，拓展技术能力，整合海外资源，增强和保持海外业务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四）产业衍生

参与产业链上游的规划、创意、节目制作与下游的场馆运营、经纪、票务等，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与必由之路。公司目前的业务与上下游关系非常密切，以演艺秀的舞台为例，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开始，到导演组的创意，到舞美的设计实现，到后期的演出、调试、改造与维护，公司都深入参与，为各类美轮美奂的舞台场景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与创新支持，公司在此过程中也积累了异常丰富的人脉资源与合作伙伴。公司有意以目前行业领先的文体装备产业能力为基础，逐步向上下游进行延伸，以合作、参股、收购等一系列方式参与到上下游中去，打造文体演艺全产业链，丰富与提升公司的业务组成与收入结构。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大丰实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3,000.00万元（含6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3,000.00
合计		76,448.35	6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国家政策对文化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健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的规划建设。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探索科学的剧场建设和运营模式，加快推进以演出剧场为中心的演艺产业链建设，加快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文艺演出院线建设。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大主体建筑分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和宁海县文化中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文化演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文化设施市场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不断保持高速增长，为文化设施场馆的建设带来新的需求。根据文化部《2017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2012—2017年间，艺术表演团体个数从7,321个增加至15,752个；全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由135万场增至293.77万场；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从8.28亿人次增加至12.49亿人次；演出收入从641,480万元增长至1,478,239万元。

与此同时，国家在文化体育领域的投资不断加大，据财政部统计，2017年全国财政支出中文化体育传媒体经费3,367亿元，比上年增长6.4%，占财政支出的1.66%；2017年全国文化事业费增长11%，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增长10.5%。

（三）PPP模式在文化设施领域运用前景广泛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迅速发展，政府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PPP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应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供给方式多元化，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营。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广实施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征集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文化项目，切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本募投项目通过PPP模式实施，符合国家政策。

（四）规范的PPP项目更易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2017年底以来财政部先后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等规范



文件，明确 PPP 新项目入库标准，集中清理了一批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 PPP 项目。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各地累计清理退库项目 1,695 个、涉及投资额 1.8 万亿元；上报整改项目 2,005 个、涉及投资额 3.1 万亿元。

对 PPP 项目管理库排查清理以及对 PPP 示范项目的动态调整规范，是防范 PPP 项目风险、推动 PPP 模式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保证入管理库项目可规范推进，示范项目可充分发挥立标杆、树典范的作用，清理掉的“僵尸项目”可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为更优质的 PPP 项目入库腾出财政承受能力空间，并降低不规范的 PPP 项目可能造成的隐性债务风险。从清理结果看，留存项目总体属于程序较为规范、信息披露完善的项目，更易于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是第三批次国家示范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属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完善的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提高宁海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宁海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人文习俗，是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沿海对外开放地区之一。但总体来看，宁海县目前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相应单位如图书馆、文化馆、剧院等大多建筑年代久远，设施数量、种类、规模与人民群众需求的多样性不适应，欠缺博物馆、大剧院、影剧院、群众艺术馆等基础文化设施，无法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宁海“十三五”规划明确：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计划，重点建设潘天寿艺术中心、大剧院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位于城市中心区，符合新城市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宁海“十三五”关于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安排，有利于进一步按照构建现代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部署，发挥好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宁海县的基础文化设施和文化公共服务水平，丰富宁海县文化服务内容，强化文化服务功能，促进宁海县文化事业健康发展。

2、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大丰实业是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包括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公司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整体实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文化中心、剧（院）场、文化群艺馆、图博馆、体育场馆、电视台、演艺秀场、主题乐（公）园等场所。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 PPP 模式实施，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能够参与项目投资、建设等多个阶段，分享多个环节的利润，提升利润空间。同时，通过参与更多环节，有助于培养专业人才，未来公司业务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为未来的 PPP 项目积累经验

PPP 模式不仅是一种项目融资的方式，也是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化的创新模式，通过转变政府职能，能够增加公共产品的供给，提高公共产品供给效率和政府投资的有效性。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统计数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入库项目 7,547 个，入库项目金额 114,850.43 亿元。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都提出在文化领域推广 PPP 模式，结合国家降杠杆的大背景，预计未来更多文化场馆的建设将更多采用 PPP 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能够积累参与 PPP 项目的经验，有利于未来更多项目的获取，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4、公司 PPP 业务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主营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结算和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资金占用量较大，需要较多资金维持正常业务开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 PPP 模式，先后承揽了宁海县文化综合体、丹江口市文体中心、松阳体育馆等 PPP 项目，未来资金投入较大，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获取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必要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指引

党的十八大提出：“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成为宁海县重要的公共文化设施，能够丰富宁海县文化服务内容，强化文化服务功能，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有助于建设广覆盖、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能够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提升城市形象和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宁海县政府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和“国家级文明城市”的目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 PPP 模式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指引。

2、文化设施领域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化产业政策的提出，政策层面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增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7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2—2017 年间，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从 8.28 亿人次增加至 12.49 亿人次，演出收入从 641,480 万元增长至 1,478,239 万元。文化设施市场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不断保持高速增长，将为文化设施场馆的建设带来新的需求。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在品牌、业务资质、大型工程项目承揽及运作、一体化集成、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创立至今，成功打造了自己的品牌，在文体设施领域取得了相当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3、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体育场（馆）椅、

剧院及休闲椅、活动看台、声学装饰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公司先后承建了央视春晚、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新北京电视台大剧院等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等项目，公司项目工程质量多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荣誉。公司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在项目组织协调和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公司为项目建设储备了丰富的人员和技术资源

一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战略，设立了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门，建立了用于研发设计的实验室和办公室，拥有博士、硕士、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为核心的高素质研究开发团队。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从事智能舞台、建筑声学工程、公共装饰、座椅看台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文体设施研发、试制、生产、检测基地。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多项专利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进步奖。雄厚的技术实力让公司跻身于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行业前沿的开拓，拥有行业顶尖专家为骨干专业化研发团队。目前，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相适应，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专业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施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该项目是第三批国家



家示范项目。

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以南，气象北路以东，桃源北路以西。项目投资估算 76,448.35 万元，其中潘天寿艺术中心投资估算 38,473.12 万元，宁海县文化中心项目投资估算 37,975.2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大主体建筑，分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和宁海县文化中心。其中，潘天寿艺术中心规划用地面积约 26,568m²，总建筑面积约 31,026m²。宁海县文化中心规划用地面积约 21,162m²，总建筑面积约 40,000m²。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6,44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潘天寿艺术中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31,314.4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7.40
三	基本预备费	1,080.68
四	建设投资合计	36,262.53
五	建设期利息	2,210.59
六	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38,473.12

2、宁海县文化中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31,369.1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1.19
三	基本预备费	1,044.91
四	建设投资合计	35,875.23
五	建设期利息	2,100.00
六	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37,975.23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 PPP 项目建设。



（三）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大丰实业，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取得的 PPP 项目公司分红收益，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对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

从合并层面来看，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以及对 PPP 项目的工程收入。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两大主体建筑，潘天寿艺术中心项目周期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宁海县文化中心项目周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0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实施方式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 PPP 运作方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实施。PPP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大丰实业出资 13,500 万元，持股 90%；政府出资方代表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10%。

大丰实业将通过资本金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由大丰实业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与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橙”）共同投标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根据宁海大丰与深圳聚橙签署的《“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宁海大丰为项目主体，按《PPP 项目协议》投资、融资、建设本项目；深圳聚橙作为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的共同运营商，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工作，承担协议约定的项目运营风险及收益。深圳聚橙不持有 PPP 项目公司股权。

（五）项目审批情况

1、发改局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潘天寿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发改投资[2017]324号	2017年8月10日
2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海县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发改投资[2017]325号	2017年8月10日

2、环评备案

本项目两大主体建筑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填报日期
1	潘天寿艺术中心	201733022600000215	2017年10月16日
2	宁海县文化中心	201733022600000216	2017年10月16日

3、PPP项目入库

本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示范级别/批次	项目发布时间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第三批国家示范项目	2016年8月19日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国内文体设施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与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强化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均有所增长，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发行是公司夯实全产业链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虽然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显著优化，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丰实业最近五年内共进行一次资金的募集。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大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515,48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大丰实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大丰实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350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尚余 23,072.20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4,376.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5,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3,445.24
合计		23,072.2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350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20.9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1,930.6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502.41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639.31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15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8年1-6月：					21,78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2017年度：					3,735.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	100.00	2018年5月	527.54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309.95	-5,113.05	5.72	2019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	100.00	2018年12月	—	—	否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大业务量及占领地域市场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公司形象提升和项目获取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21,000.00	54.31	2020 年 12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38,669.70	21,000.00	54.31				

注：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3,975.60 万元的 71.64%。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投的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投资进度 54.31%，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除上述变更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7,439,936.7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华普天健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988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认购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4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于2018年1月12日到期赎回；

2、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认购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本理财产品1,000.00万元，于2018年1月2日到期赎回；

3、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4,000.00万元，于2018年1月8日到期赎回。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47,451.5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1,930.63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1,141.5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6.22%。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华普天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5350号）认为：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丰实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丰华

丰岳

丰其云

陆均林

孙玲玲

陈丽丽

夏瑛

王石

徐美光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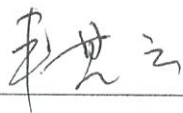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丰华	丰岳	丰其云
_____	_____	_____
陆均林	孙玲玲	陈丽丽
_____	_____	_____
夏瑛	王石	徐美光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丰华

丰岳

丰其云

陆均林

孙玲玲

陈丽丽



夏瑛

王石

徐美光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丰华

丰岳

丰其云

陆均林

孙玲玲

陈丽丽

夏瑛



王石

徐美光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丰华

丰岳

丰其云

陆均林

孙玲玲

陈丽丽

夏瑛

王石

徐美光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严华锋



苏彬



马文杰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丰华



丰岳

丰其云

赵红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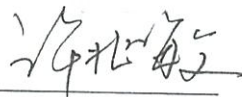
杨金生



陆均林



陈林波



许兆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丰华

丰岳



丰其云



赵红美



杨金生

陆均林

陈林波

许兆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顾维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宇轩

梁昌红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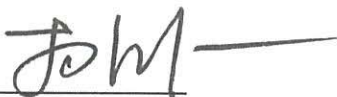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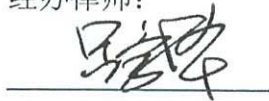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周剑峰



童智毅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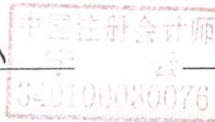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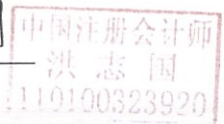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云



洪志国



吴玉娣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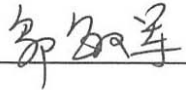
2019年 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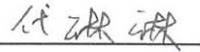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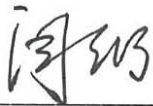


鄂敏军



代琳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